

# 廣東「反地方主義」運動與派系衝突之分析（1949~1975年）

陳 華 昇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摘 要

過去有關中共派系研究大都集中在中央層級的派系衝突及其派系成員屬性之分析；但事實上，中共建政以後，在廣東、浙江等地，亦曾發生地方層級之派系衝突情事。本文即以廣東本地幹部與南下幹部形成的派系對立衝突作為研究焦點，分析中共建政後，林彪和陶鑄反對廣東本地幹部葉劍英、方方提出的廣東發展特殊性主張，雙方在執行中央政經政策的過程中，對於政策路線分持不同立場而發生衝突，此後廣東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即分別形成派系展開政治鬥爭。

在此歷史過程中，以陶鑄、黃永勝為代表的南下幹部，先後掌握廣東政軍權力，批判廣東本地幹部的「地方主義」立場，進而發動「反地方主義」運動，打擊廣東本地幹部。而中共中央在毛澤東領導下，也兢兢地方主義影響中央政策如土地改革、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之推動，因而對廣東在1951~1952、1957~1958、1967~1968年間所發生的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均採取支持、同意或默許的立場，以排除中共推動政經政策時在廣東等各省可能面臨的阻力。反地方主義運動壓制了廣東本地幹部主導廣東政經發展走向的機會，而南下幹部陶鑄、趙紫陽、黃永勝則因此得以先後掌握廣東黨政軍權力。文革時期中共中央政治情勢變遷影響地方政局發展，當陶鑄與趙紫陽被打倒後，廣東派系問題更為複雜，直到「九·一三事件」發生，林彪既死黃永勝亦被捕後，趙紫陽和許世友在廣東排除了林彪、黃永勝勢力，廣東派系衝突問題才趨於緩和。

**關鍵詞：**廣東、地方主義、反地方主義運動、派系政治、林彪、葉劍英、陶鑄、趙紫陽

\* \* \*

## 壹、前言

過去有關中共派系的研究，大都以其中央層級領導幹部之間的政治權力競爭和策略路線歧異作為分析主題，<sup>①</sup>較少討論省級派系的衝突鬥爭，以及中央層級派系鬥爭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sup>②</sup>而有關中共「地方主義」問題，毛澤東在 1956 年 4 月的「論十大關係」當中曾經提及，並視之為地方從本位利益出發所進行的爭權之舉；<sup>③</sup>鄧小平亦曾於 1957 年 10 月「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中表示：地方主義與共產主義不相容，若干地區出現錯誤的地方主義的表現，應該予以糾正。<sup>④</sup>顯示毛澤東和鄧小平當時即已意識到中國內部的地方主義現象，並認為地方主義有違全國整體利益。然而揆諸「地方主義」之相關研究，大都以其對於中共改革開放後的地方經濟發展，及其造成中央與地方關係變化之影響作為分析焦點，<sup>⑤</sup>但較少學術文獻以中共建政至文化大革命這一段

註① Andrew J. Nathan,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January 1973), pp. 33-66; Lucian W. Pye,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1), pp. 1-267; Lowell Dittmer,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34; Fredrick C. Teiwes,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G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鄒謙, *中國革命再闡釋* (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頁 165-234。

註② 王紹光曾以武漢地區在文革時期的政治情勢發展作為分析主題，觸及了文革期間中央層級的政治鬥爭與武漢當地派系衝突之間的相互影響。見王紹光, *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 (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3 年), 頁 22-288。

註③ 毛澤東「論十大關係」在述及「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時，談到：「為了建設一個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必須有中央的強有力的統一領導，……又必須充分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各地都要有適當地情況的特殊。這種特殊不是高崗的那種特殊，而是為了整體利益，為了加強全國統一所必要的特殊。……正當的獨立性，正當的權利，省、市、地、縣、區、鄉都應當有，都應當爭。這種從全國整體利益出發的爭權，不是從本位利益出發的爭權，不能叫做地方主義，不能叫做鬧獨立性。」見毛澤東，「論十大關係」，*毛澤東選集*，第 5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7 年 3 月)，頁 275-277。而事實上，中國「地方主義」問題由來已久，諸如清末地方都撫權力擴張，以及民初聯省自治、軍閥割據，均被視為地方主義的表現，參見胡春惠, *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 (台北: 正中書局, 1983 年)，頁 5-390。

註④ 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節錄)，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編, *反對地方主義—整風學習參考資料* (濟南: 山東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7 月)，頁 2。

註⑤ 張雅君，「地方主義的滋長」，吳安家主編, *中共政治發展* (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1994 年)，頁 217-239；趙建民，「塊塊壓條條：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新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 (1995 年 6 月)，頁 66-80；吳國光、鄭永年, *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 (香港: 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5 年)，頁 1-110；王振輝，「論中國新地方主義的興起及中共之對策」，*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4 期 (2005 年 4 月)，頁 32-45。而袁易則從文化的角度探討 1978 年以後華南農村地方主義及其政治社會影響，見 I Yuan, "Center and Periphery: Cultural Identity and Localism of the Southern Chinese Peasantry," Yu-ming Shaw ed., *Tendencies of Reg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77), pp. 20-54. Li 則曾討論江澤民主政期間中國大陸政治性地方主義現象，以及中共中央領導階層處理相關問題之對策，見 Cheng Li, "Political Localism Versus Institutional Restraints: Elite Recruitment in Jiang Era," Barry J. Naughton and Dali L. Yang eds.,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9-69.

期間的地方主義問題作為討論主題。<sup>⑥</sup>

Forster 曾經在討論浙江的地方主義與整肅地方幹部問題時，提及從 1940 年代起，中共建政前後，浙江省即存在著本地幹部與外來幹部之間的高度緊張關係，中共建政後，南下幹部與浙江本地幹部為爭取省委領導權，更發生了激烈的派系衝突；此外，中央的政策如反右運動，也對浙江在 1957 至 1958 年間發動整肅當地幹部的行動產生相當的影響；同時，浙江領導幹部中，南下與本地派系彼此權力鬥爭的結果，往往決定於他們各自與中央領導人之間的關係。<sup>⑦</sup>

中共省級幹部之間的派系衝突與地方主義問題，不僅在浙江發生，在中共建政後，也曾經發生中共中央為干預廣東政經走向，而調派南下幹部赴粵，以致南下幹部與廣東本地幹部發生衝突，最後在中央支持下展開「反地方主義」運動，致使許多廣東本地幹部遭到整肅。<sup>⑧</sup>

事實上，廣東自清末以來即為革命重鎮，故政治情勢特別複雜。在中共建政前的廣東政治演進歷程中，隨著全國及廣東政治情勢的發展，一直都有不同的派系勢力相互衝突以爭取權力和利益，或者為了特定的政治目的，形成派系間的聯合關係：有時廣東派系團結一致，投入全國性的政治運動中，例如，晚清時期孫文領導各派粵籍勢力投入反清革命，使得廣東勢力在反清革命陣營深具影響力；有時，他省人士長期參與廣東政局，或依附廣東最高領導人之下，或受中央指派長期主政廣東，而形成在粵有力之派系勢力，進而與廣東當地派系競爭衝突、互爭正統地位，例如孫文去世後，廣東政局形成來自浙江的蔣介石領導的軍事勢力、廣東籍的胡漢民領導的行政勢力，以及廣東籍的汪兆銘結合共黨勢力，形成三大派系競逐廣東國民政府主導權的政治形勢；有時，粵人分為數個派系互為爭鬥，以爭取廣東政治與政策路線之主導權，例如 1920 年孫文在粵建立軍政府，但陳炯明則據有粵東、粵西，廣州城內並有商團菁英勢力反對軍政府；有時，粵人勢力自成派系，據有廣東以抗衡中央政權，如中原大戰後，同為廣東人的胡漢民與陳濟棠合力主持「西南政務委員會」，以與蔣介石北伐之後

註⑥ Li 與 Bachman 在討論中共「地方主義」問題的論文中，曾提到中共在 1960 年代初期出現「政治性地方主義」(political localism) 問題；而在文革展開後的 1970 年代中期以前，則出現了「軍事性地方主義」(military localism) 現象；惟該文討論焦點仍置於 1970 年代末期改革開放後所形成的「經濟性地方主義」(economic localism) 問題。詳見 Cheng Li and David Bachman, "Localism, Elitism, and Immobilism: Elite 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Post-Mao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1 (October 1989), pp. 84-86.

註⑦ Keith Forster,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of 1957-1958: The Case of Zhejiang," in Timothy Cheek and Tony Saich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7), pp. 191-196.

註⑧ Peter T. Y. Cheung, "The Guangdong Advantage: Provincial Leadership and Strategy Toward Resource Allocation Since 1979," Peter T. Y. Cheung, Jae Ho Chung and Zhimin Lin eds.,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8), p. 105.

的南京國民政府相互對抗。<sup>⑨</sup>凡此均顯示廣東派系政治由來已久，形成廣東政治發展的特色之一。

而 1949 年後，廣東地方主義及派系衝突亦為值得觀察的問題。此一衝突之由來，與中共建政前後，中共中央在廣東的政軍佈局有關，同時亦涉及本地幹部與南下幹部之間對於推動中央政策的不同立場，以及廣東領導幹部與中央領導人之間的關係，在相關歷史因素影響下，形成了廣東的「反地方主義」運動的政治鬥爭。

## 貳、背景分析

國共戰爭時期，廣東共黨游擊隊和林彪領導的南下大軍（第四野戰軍），在共同參與「解放」廣東和海南的過程中所造成的爭執，乃是造成中共建政後南下幹部與廣東本地幹部之間相互衝突的重要原因。原本中共「解放」華南以前，在華南根據地廣東和粵贛邊界一帶設有東江縱隊、珠江縱隊和粵中縱隊等廣東地方武裝游擊部隊，由中共華南分局領導，至 1947 年始改立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兩廣縱隊。東江縱隊等廣東地區游擊隊，在 1945 年國共兩黨簽訂《國共雙方代表會議紀要》（即《雙十協定》）後，決定撤離至山東「解放區」；1946 年 4 月，方方作為中共軍調部第八小組中共首席代表，和廖承志、尹林平、曾生等人一起跟國民黨廣東當局進行談判，就廣東游擊隊北撤問題簽訂協議，中共廣東地方武裝游擊部隊隨後即轉往山東發展，並在 1947 年改組為兩廣縱隊，列入華東野戰軍建制，至 1949 年 3 月則列入第四野戰軍建制。<sup>⑩</sup>

廣東「解放」前夕，林彪領導的第四野戰軍即將從中南地區進軍華南，但中共主管粵、桂兩省黨務的華南分局書記方方（副書記為尹林平）所領導的兩廣縱隊亦有意進軍廣東。因此，1949 年 9 月 11 日，為決定「解放」華南的作戰計畫事宜，華南分局在贛州舉行擴大會議，中共中央宣佈由原任北京市長的葉劍英（廣東省梅州人）擔任改組後的華南分局第一書記，張雲逸任第二書記，方方任第三書記。同時，葉劍英並兼任廣東戰役聯合指揮部司令員和政治局委員，統一指揮第二野戰軍第四兵團、第四野戰軍第十五兵團及兩廣縱隊、粵贛湘邊縱隊等，於 9 月 28 日簽發作戰命令進軍廣東。<sup>⑪</sup>

註⑨ 吳振漢，*國民政府時期的地方派系意識*（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12 月），頁 71~112；深町英夫，*近代廣東的政黨、社會、國家—中國國民黨及其黨國體制的形成過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193~211。

註⑩ 見兩廣縱隊史編寫領導小組編，*兩廣縱隊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 5 月），頁 1、135~142；丁望主編，*中共文化大革命資料彙編（六）*（香港：明報月刊社，1972 年 9 月），頁 197；曾生，*曾生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 年 2 月），頁 561~563；蒙光勳，「略論方方與廖承志」，*廣東社會科學（廣東）*，第 6 期（1994 年 12 月 15 日），頁 101~102；譚元亨、戴勝德，*投筆從戎—曾生的戰鬥生涯*（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260~363。

註⑪ 楊立，*古大存沈冤錄*（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0 年），頁 77~83；兩廣縱隊史編寫領導小組編，前引書，頁 115~116。在共黨部隊進軍廣州的過程中，林彪即與葉劍英在戰略佈局和攻擊路線等方面有不同意見，最後經中共中央軍委決定採葉劍英之意見直取廣州，迫使林彪放棄分兵攻桂之議。見丁晉靖，「葉劍英對解放華南的卓越貢獻」，*客家研究輯刊（梅州）*，總第 11 期（1997 年），頁 220~221。

1949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復任命葉劍英為廣東省人民政府主席，方方、古大存、李章達為副主席。1949 年中共在廣東的兩次黨政組織改組，大量任用了以廣東籍回鄉幹部（早年即離開廣東，後於解放戰爭及建政後始回到廣東者，如葉劍英、古大存）、「解放」前外地來粵幹部（如尹林平為江西人，但長期在廣東活動及任職），以及廣東籍本地幹部（即東江縱隊等游擊隊出身且長期在當地發展之廣東籍幹部，如方方、馮白駒、曾生）為主的三種不同背景的廣東幹部，其共同特點是熟悉廣東、關注廣東發展，而力主因地制宜治理廣東。因此中共建政之初，在廣東省以及華南分局之黨政軍系統中仍以廣東幹部為主；當時雖亦有少數南下幹部在廣東任職，但尚未成為廣東領導階層之主流，故在 1951 年以前，本不存在「地方主義」或「反地方主義」的爭議與衝突。惟 1949 年底，中共中央在全國分設東北、華北、華東、西南、中南、西北六大軍政委員會，後改為六大局，其中林彪所領導的中南局（主管粵、桂、湘、贛、鄂、豫六省）指揮管轄負責兩廣黨務的華南分局，並於 1951 年後介入廣東土改問題，派遣以「四野」系統（曾於解放戰爭時在林彪任司令員的「第四野戰軍」麾下擔任軍職者）為主的大批南下幹部入粵，致使野戰軍南下幹部和由原廣東地下黨、游擊隊轉任的本地幹部發生衝突，廣東地方主義問題及反地方主義運動始變得複雜。<sup>12</sup>

## 參、廣東土地改革與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運動

在中共建政初期，曾因 1954 年的高饒事件，使得毛澤東發動了全國性的反地方主義運動，許多中共建政前的根據地領導幹部被批評成地方主義者，而遭到黨內的整肅。<sup>13</sup>但是，葉劍英、方方牽涉其中的廣東「反地方主義」事件（1951~1952），則早於高饒事件之發生，實係別具有廣東一地特殊性的反地方主義鬥爭。

### 一、中共建政初期推動土改運動中的「廣東特殊性」問題

中共建政之初，設有六大軍政委員會，廣東省所隸屬的中南軍政委員會（後改為中南局），由林彪任主席，而葉劍英為副主席並兼為華南分局書記、廣東省人民政府主席。1950 年春，根據中南軍政委員會的指示，廣東開始試行土地改革，葉劍英為總指揮；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推動土地改革工作，廣東省乃於 1950 年 9 月正式成立了土地改革工作團，10 月中南局正式批准成立廣東

註<sup>12</sup> 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96；楊立，前引書，第 8-9 章；朱健國，「廣東為何『反地方主義』」，獨立中文筆會，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boxun.com/hero/zhujianguo/2\\_1.shtml](http://www.boxun.com/hero/zhujianguo/2_1.shtml)。

註<sup>13</sup> 齊茂吉，「50 年代至 80 年代由中共內部派系鬥爭探討其軍事路線之演變」，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 年），頁 156。

省土地改革委員會，由方方擔任廣東省土改委員會主任，李堅真為副主任。土改係中共動員和爭取農民支持的重要策略，通過對地主的嚴酷鬥爭，剝奪、沒收其財產土地，分配予貧下中農，故其手段要「寧左勿右」；惟廣東本地幹部對於中央所定土地改革之時序、對象與方式有不同意見。因此以廣東為基地的華南分局，在體制上雖隸屬以武漢為基地的中南局所指揮管轄，但在推行廣東土改工作上，卻往往未能遵循中共中央及中南局的政策行事，甚至糾正或阻撓若干南下幹部以過去在北方的土改經驗推動廣東土改工作所發生的過左、過激行動。<sup>⑭</sup>

當時葉劍英領導廣東土地改革工作，強調應該重視廣東土地和歷史問題當中的七大特點，<sup>⑮</sup>故而在考量廣東特殊的政經形勢和社會發展狀況下，主張依其曾在北京郊區所推動的溫和土改經驗，執行廣東土改工作，而無須學習北方所推行的「暴風驟雨」式的土改（即毛澤東所謂的「中央路線」<sup>⑯</sup>）。因此葉劍英提出在廣東以「三縣著手」（即揭陽、興甯、龍川三縣）的試點方式，在試點地區採取「分田地，分浮財，不挖底財，不追底財」這種比較溫和的土改方案，進而從三縣試點逐步培養土改幹部、累積土改經驗，然後再向全省全面推動。1950 年 10 月，葉劍英向毛澤東彙報廣東土改工作，毛澤東指示應擴大辦理，除原定三縣外，其他各地委均需選一個區鄉進行試點。11 月，華南分局根據毛澤東的指示，增加了惠陽、鶴山、曲江、寶安、遂溪、豐順、英德、普寧等八個縣各選取一個鄉為土改試點，<sup>⑰</sup>顯示毛澤東原即認為葉劍英最初計畫整個廣東僅以三個縣分作為試點的土改規模太小。

此外，葉劍英在制定 1950 年廣東全省工作方針時，便訂有「鞏固城市，依靠農村，面向海洋」十二字方針，<sup>⑱</sup>將海洋與城市、農村視為一個整體，採取比較開放的政

註⑭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 70 年（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頁 595；楊立，前引書，頁 84-92、112-114。

註⑮ 此推動土改時必須重視的廣東七大特點為：以「公嘗」（即宗族或家族共同持有之土地）為名的大量土地被地主佔有；沿海、沿江地區耕地高度集中在官僚、惡霸和地主手中；華僑和工商業地主佔有相當數量的土地；典當土地非常普遍；華僑眾多，且其在粵置產並非靠剝削農民而來；城鎮較多且工商發達，許多工商業與港澳有密切關係；沿海漁民多、海南少數民族多、特殊土地多。見楊立，前引書，頁 93-95。

註⑯ 劉子健，「方方『地方主義』冤案始末」，收錄於張江明，*歷史轉折關頭的葉劍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 年 3 月），頁 248。

註⑰ 張江明主編，*葉劍英在廣東的實踐與理論*（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3 月），頁 220-229；楊立，前引書，頁 88-90；吳有恆，「元帥的側影」，*廣東作家網*，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gdzuoxie.com/zjyzp/zmzjzpj/200505310079.htm>。

註⑱ 「鞏固城市，依靠農村，面向海洋」係葉劍英針對廣東特殊的環境與情勢所提出之經營發展方略。其主要意義乃強調中國共產黨在執政廣東後的首要工作，為作好廣州市等主要城市的接管工作和黨政工作，進而對主要城市進行管理和改造，特別是加強處理和解決社會治安、糧食供應和貨幣問題，以展現共產黨有能力、有辦法接收管理好城市工作。此外，為穩定城市情勢，發展全省生產，必須依靠佔廣東全省九成的廣大農民，因此，農民問題和農村建設的重要性與城市工作相當，必須加速推行土改、鎮反及清匪反霸等工作。同時，廣東海岸線長，島嶼多，沿海和島嶼上生活著大批漁民、鹽民，一方面海洋與海島乃是廣東發展的良好基礎，但另一方面，也容易成為「敵人」活動的基地，因此必須肅清沿海敵人活動，進而發以沿海為基礎，發展廣東對外關係，促使廣東的城市、農村、海洋聯成一體，由先進的城市指導、支援農村，廣大農村成為城市的依託，而海島成為鞏固國防的前哨，並作為保障城鄉改革和發展的屏障。見「開國書記、省長之葉劍英」，*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6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3/4922939.html>。

策，強調在推動廣東土地改革及鎮反運動時，必須考慮到廣東華僑問題的特殊性，因為廣東華僑與僑眷特別多（當時廣東華僑人數達六百餘萬，佔廣東人口百分之二十，而廣東華僑佔中國僑民百分之八十），而大量的僑匯是許多廣東人民維持生活的依靠，也是中國外匯的主要來源之一；且廣東的華僑在故鄉廣東投資工商業和擁有土地者甚多，並與港澳有密切關係。因此，葉劍英主張重視廣東特有的華僑問題，在政策上須「嚴格保護華僑，保護華僑工商業，不沒收華僑地主工商業戶之財產」、「農村土改中華僑的房子一律不動」。此亦葉劍英根據廣東華僑眾多的特點而訂定的特殊土改政策，當時廣東本地幹部較為了解廣東的特殊情形，大都支持此一土改方向。<sup>①</sup>

在葉劍英和方方的領導指揮下，廣東土地改革運動試點工作，從 1950 年秋到 1951 年 3 月結束。惟葉劍英在廣東推動土改的政策和工作，隨即遭到中南局嚴厲批評為「和平土改」。

## 二、中南局發動對廣東的「反地方主義」運動

當時中南局書記林彪、副書記鄧子恢，批評以葉劍英、方方為首的華南分局（當時葉為華南分局第一書記、方為第三書記，林雲鏘為第二書記主管廣西工作）推動廣東土改工作緩慢無力、未能動員群眾，是因為廣東的黨組織和幹部隊伍「不純」，許多幹部「與地主、官僚、國民黨、資產階級、華僑有千絲萬縷的聯繫」，所以無法有效推動土改工作。於是在林彪的主導下，乃由中南局土改委員會領導人李雪峰於 1951 年 1 月和 4 月兩次從武漢南下廣州，召開廣東土改試點工作會，並參加華南分局擴大會議，強烈批評廣東當局在推動土改時「對敵不夠狠，對群眾不夠熱」、「基層組織不純，不能依靠」，並且指責、批判葉劍英所提出的廣東「地處東南沿海、毗鄰港澳、華僑眾多等特點」的論調是「廣東特殊論」，而「廣東特殊論」乃是廣東當局犯下「土改右傾」、「地方主義」錯誤的依據，並將廣東土改工作團團長李堅真以犯了「和平土改」錯誤為名，予以撤職處分。中南局並多次公開在其機關報長江日報批評華南分局在廣東土改工作上的表現，顯見林彪等中南局領導人，對於華南分局廣東幹部葉劍英、方方等人的土改工作甚為不滿，雙方對於廣東土改工作的方式、規模和進程等方面，存有重大的歧見。<sup>②</sup>

此外，原本在 1950 年 9 月華南分局推動廣東和廣西土改之初，即向中共中央和中南局提出要求，選派其他省分幹部進入兩廣協助土改事宜。此後，陸續有七千名南下幹部進入兩廣推動土改，惟當時華南分局組織部將一批正縣級的南下幹部，降為副縣級，引發南下幹部之不滿。而且南下幹部在執行土改政策時，與廣東本地幹部存在著

註① 見蒲海燕、夏琢瓊，「主政南粵時期的葉劍英」，客家研究輯刊（梅州），總第 6 期（1995 年），頁 196~202；楊建成，「從主政南粵的若干問題看葉劍英的戰略思想」，廣東社會科學（廣州），第 3 期（1997 年 6 月 15 日），頁 102~105；張江明主編，葉劍英在廣東的實踐與理論，頁 212~216；吳有恆，前引文。

註② 楊立，前引書，頁 112~116；張江明主編，葉劍英在廣東的實踐與理論，頁 234；朱健國，前引文。

不同的看法；南下幹部習以北方農村土改的激進手段經驗推動廣東土改，而粵省本地幹部則大多主張手段緩和，要求「寧慢莫亂」，「要有步驟、有秩序進行」，使得南下幹部在廣東推動土改時頗受限制，而逐漸形成對廣東幹部「地方主義」之批評。<sup>①</sup>

中共中南局於 1951 年 4 月調派原河南南陽地委第一書記趙紫陽接替李堅真，擔任廣東省土地改革委員會副主任（8 月，趙並兼任華南分局秘書處秘書長、華南分局常務委員）。<sup>②</sup>趙紫陽赴廣東就任後，仍在葉劍英和方方的領導下推動廣東土改工作，惟在 1951 年 8 月 6 日至 20 日，根據中南局的緊急指示，舉行廣東省擴大幹部會議，針對廣東土改問題採取較為強硬的立場，並發表重要講話，號召下級幹部對一切阻撓土地改革的上級幹部提出嚴肅的批評。其後，林彪重要幹部，曾為第四野戰軍政治部副主任，並在中共建政後即為中南局派赴廣西剿滅土匪有功，時任廣西省委代理書記的陶鑄，於 1951 年 12 月被派任為華南分局第五書記，後兼廣東省土地改革委員會主任，取代了方方，在趙紫陽的合作和協助下，全面接掌了廣東土改工作。<sup>③</sup>

陶鑄到廣東任職後，便在趙紫陽協助下，執行中南局的政策，以推動土改工作為由，提出了「廣東黨組織嚴重不純，要反對地方主義」的口號，並在 1952 年 4 月再一次召開華南分局擴大會議，以「依靠大軍，依靠南下幹部，由大軍、南下幹部掛帥」的方針，在廣東先後進行 36 次大規模的「土改整隊」，<sup>④</sup>針對廣東幹部查出身、查立場，整肅了廣東「地方主義」幹部六千餘人，進而全面調整廣東各地幹部，由大軍、南下幹部擔任區、縣委書記，廣東幹部只任副職。這些南下幹部大都經過北方農村的土改，但並不熟悉廣東當地實際情形，故在推動土改時，與廣東當地幹部的和緩措施及「寧慢莫亂」的立場有很大的不同。<sup>⑤</sup>

1952 年上半年，廣東政治菁英對於推動土地改革及「三反」、「五反」運動的方法有不同立場，以陶鑄為代表的激進立場，與以葉劍英為代表的溫和立場發生重大分

註① 陳模，「古大存冤案及其平反」，光明網，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gmw.cn/content/2005-01/28/content\\_173235.htm](http://www.gmw.cn/content/2005-01/28/content_173235.htm)；楊立，前引書，頁 112~113。

註② 楊立，前引書，頁 118~119。

註③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趙紫陽的崛起與陷落（香港：百姓文化事業公司，1990 年 1 月），頁 21~35；楊立，前引書，頁 122~123；朱健國，前引文。

註④ 「土改整隊」，即整頓土地改革隊伍，針對負責推動土改的廣東幹部查出身，查立場。見宋鳳英，「華南分局重要領導人方方蒙冤始末」，新華網，2007 年 11 月 6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06/content\\_7016364\\_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06/content_7016364_3.htm)。

註⑤ 雖然葉劍英和方方不同意「廣東幹部隊伍不純」的批評，反對整肅廣東本地幹部，但當時也已無力影響局勢的發展。見楊立，前引書，頁 116~125；陳模，前引文；朱健國，前引文。此外，1952 年廣東反地方主義鬥爭，除廣東幹部遭到整肅，當時隸屬廣東管轄的海南地區，亦有眾多當地幹部遭到整肅，馮白駒等原瓊崖縱隊（即建政前的海南地區共黨游擊隊）主要領導幹部被調離海南，而由「南下大軍」和南下工作隊主導海南土改工作。Feng Chongyi and David S. G. Goodman, "Hainan Province in Reform: Political Dependence 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in Peter T. Y. Cheung, Jae Ho Chung and Zhimin Lin eds.,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8), pp. 344~345.



歧，終而造成廣東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發生。當時陶鑄等人批判方方等廣東籍幹部，並指責葉劍英是「地方主義」派的「後台」，認為以葉劍英為首的廣東人在當地搞所謂的「五同」（即在人事上任用同宗、同鄉、同學、同事、同庚），而且廣東本地幹部搞派系、排斥外來幹部。同時，陶鑄和許多南下幹部及中南局持相同看法，批評廣東本地幹部與國民黨、地主階級關係密切，是廣東土改推動緩慢的重要原因。這些批判之舉和整肅行動引發廣東本地幹部不滿，事態逐漸擴大，<sup>⑥</sup>中共中央因而先後派出薄一波和廖承志前往廣東了解土地改革推動情形，以及「地方主義」問題引發的兩派幹部衝突狀況。<sup>⑦</sup>雖然薄、廖二人都對葉劍英領導下的廣東土改工作持肯定的態度，但因中南局和陶鑄在土改工作上持「寧左勿右」的立場，<sup>⑧</sup>即使廖承志親赴廣州，參加廣東省土改會議，仍無法轉變情勢。<sup>⑨</sup>顯然在處理土地改革和華僑土地、財產問題上，廣東籍出身之菁英與其他非粵籍中共政治菁英的見解有相當大的差異。

### 三、中共中央介入廣東「地方主義」問題爭議

1952 年 6 月，毛澤東親自出面處理廣東土改爭議，於中南海頤年堂主持中央書記處會議，出席者包括周恩來、薄一波、羅瑞卿、鄧子恢、趙爾陸、葉劍英、方方、馮白駒和陶鑄等人。當時毛澤東批評方方說：「你犯了兩條錯誤，一是土改右傾；二是幹部問題犯了地方主義錯誤。」「廣東土改迷失方向，我要打快板，方方打慢板。」<sup>⑩</sup>毛澤東認為當時廣東在土地改革工作的進程是全國最緩慢的，惟仍肯定葉劍英在華南和廣東的工作成績，並不認為葉劍英是在廣東「搞地方主義的頭頭」。<sup>⑪</sup>不過，毛澤東同

註⑥ 薄一波，「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之『序一』」，范碩編，*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上）*（天津：華文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2~3。

註⑦ 當時薄一波為政務院財政部長，廖承志為政務院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⑧ 當時毛澤東派薄一波前往廣州等地調查運動推動的情況，後來薄一波回北京向毛報告，認為葉劍英從 1927 秋收暴動後，即離開廣東隨中共中央一路輾轉，至 1949 年始回到廣東任職，在某種意義上也算是「南下幹部」或「外來本地幹部」，葉劍英也是第一位提出反對「五同」的中共菁英；而且 1949 年後葉劍英從華北帶到廣東去的南下幹部只有 200 多人，他經常告誡這些南下幹部要與本地幹部處理好關係；同時，葉劍英也根據毛澤東所說的：地方幹部就是源源而出的「泉水」的指示，起用一批本地幹部；而且葉劍英、方方到廣東工作，不可避免地要起用一些熟悉廣東情況的本地幹部，所以不能算是「地方主義」。而「土地改革」期間，廖承志也曾代表中共中央數次赴廣東，糾正「土改」中對華僑的「左」的偏差；廖承志並認同葉劍英對於「廣東特殊」的觀點，曾親自代表僑委向中央提出報告，強調在推動土改時，應重視華僑的情況，對華僑採取特殊的政策。見薄一波，前引文，頁 2~3；蒙光勳，前引文，頁 102。

註⑨ 鐵竹偉，*廖承志傳*（香港：三聯書店，1999 年 7 月），頁 267~269。

註⑩ 鄭笑楓、舒玲，*陶鑄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年 11 月），頁 226；張江明，*歷史轉折關頭的葉劍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 年 3 月），頁 126~127；楊立，前引書，頁 126；陳模，前引文；朱健國，前引文。

註⑪ 薄一波，*領袖·元帥·戰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 年 5 月），頁 167；劉子健，前引文，頁 248；楊立，前引書，頁 126。

時也宣佈由陶鑄取代方方擔任華南分局土改委員會主任及華南分局第二書記，負責推動廣東土地改革工作；方方被降為華南分局第五書記。毛澤東並警告方方、曾生、尹林平等人必須執行「中央路線」，才能留在廣東。<sup>②</sup>當時，葉劍英也被迫當場檢討自己的「廣東特殊論」，承認在廣東推動土改所犯的錯誤。1952 年 7 月「華南分局關於反地方主義的綜合報告」發佈<sup>③</sup>後，同年 8 月中旬，葉劍英托病赴北京療養，華南分局和廣東的工作，實際上已由陶鑄主持大計。1953 年 5 月，葉劍英正式被調離廣東赴中央任職，陶鑄接任華南分局代理書記兼廣東省人民政府主席，趙紫陽升任華南分局副書記，並兼農村工作部部長，<sup>④</sup>此為廣東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運動。而廣東的陶、趙體制隨之形成，從此陶鑄在廣東掌握黨政權力長達 15 年，而被稱為「南霸天」，陶鑄並在廣東遵循中央政策，推行毛澤東的土改、三反五反、反右、公社化、大躍進等極左路線；<sup>⑤</sup>同時因陶鑄掌握廣東政局，林彪勢力也得以在廣東建立新根據地跨出了第一步。<sup>⑥</sup>

至 1955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決定撤銷中共中央華南分局，改組成立中共廣東省委員會，任命陶鑄等 28 人為中共廣東省委委員。其中，陶鑄為書記兼省長，古大存為副書記兼副省長，趙紫陽為副書記兼省委秘書長，馮白駒為副書記兼副省長（調離海南赴粵任職），並將方方調離廣東赴中央僑委會任職。1957 年陶鑄呈請中央同意調派雖為粵籍人士卻長期未曾在廣東任職、對陶鑄不致形成威脅的陳郁擔任廣東省長，從此以絕對優勢壓制了林彪、陶鑄一系所認定的「廣東地方主義」。<sup>⑦</sup>

1950 年代初期，廣東的反地方主義運動，實為本地幹部與南下幹部兩個派系相互衝突，競逐省委領導權與土改政策主導權所致。而此二派系之衝突，因中共最高領導人毛澤東介入並在土改問題上支持中南局的立場，<sup>⑧</sup>使得以陶鑄和趙紫陽為代表及其領導的南下幹部，成功地運用「地方主義」問題大舉整肅廣東本地幹部，以致廣東本地幹部官職最高的葉劍英和方方被迫去職離粵。此一時期廣東反地方主義運動的派系鬥

註 ② 劉子健，前引文，頁 248；蒙光勳，前引文，頁 101。方方後於 1955 年被調離廣東，任職中央僑委會副主任，直至 1966 年，11 年間一直為廖承志的副手，從事華僑工作。1958 年底後，方方對大躍進運動中傷害僑戶經濟利益的問題，請求中央同意撥款補償，補償華僑之損失，惟未獲重視。1966 年 6 月底，在林彪和「四人幫」的煽動下，紅衛兵「造反派」開始炮打方方，加諸了許多罪名，廖承志雖極力維護，強調方方在廣東工作時對組織上的處理有意見，是「老資格包袱問題」，但該年 12 月底，「四人幫」仍下令方方停職反省，並予非法拘禁。

註 ③ 張江明，*歷史轉折關頭的葉劍英*，頁 127。

註 ④ 楊立，前引書，頁 118-137；朱健國，前引文；陳模，前引文。

註 ⑤ 寒山碧，「趙紫陽在中央的功過」，收錄於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趙紫陽的崛起與陷落*（香港：百姓文化事業公司，1990 年 1 月），頁 266-267。

註 ⑥ 朱健國，前引文。

註 ⑦ 楊立，前引書，頁 140-145；朱健國，前引文。陳郁於抗日戰爭期間在延安工作，抗日戰爭結束，隨即被中共中央派赴東北任遼西省委副書記，與陶鑄一起工作。見周焱、王景泰、陳謙、譚秀珍，*陳郁傳*（北京：工人出版社，1985 年 11 月），頁 155-157。

註 ⑧ 朱健國，前引文。

爭，不僅涉及土地改革和華僑問題的政策路線衝突，實際上則更包含著以陶鑄作為代表的南下幹部（特別是「四野」系統的幹部）與葉劍英、方方為代表的廣東籍地方幹部彼此間的政治權力競逐、組織人事角力和政策立場爭執，是一種帶有政經路線鬥爭色彩的派系衝突。

## 肆、反右運動與廣東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鬥爭

高饒事件發生後，毛澤東一方面認為各大區的大局書記位高權重，為一方之霸，已有尾大不掉、威脅中央的潛在危險，遂於 1955 年決定廢止大區制度，改由中央指揮各省，另一方面，又認為若干省分地方幹部的地方主義意識太重，難以指揮，故於 1957 年以反對地方主義為名，清算了若干省分的黨幹部。<sup>③</sup>廣東也在 1957 年 6 月中共中央發動反右運動後，同時展開反地方主義運動。<sup>④</sup>

### 一、廣東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的緣起與歷程

在 1957 年 6 月反右運動展開後，雖然趙紫陽在廣東努力將此一政治運動導向為農業生產而動員農民的行動，<sup>①</sup>但是在廣東省長、省委第一書記陶鑄和省委組織部長區夢覺的主導下，發動了新一波的「反地方主義」運動，其鬥爭對象直指兩位廣東省重要幹部古大存和馮白駒。<sup>②</sup>古、馮二人皆為廣東省籍人士，並曾擔任廣東地區共黨游擊隊領導幹部，中共建政後也分別在廣東的海南島和東江地區建立了強大的權力基礎，在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發生當時，均任廣東省副省長、省委副書記。由於古、馮二人分別在東江及海南地區有牢固的權力根基，因而能夠抵制上級所要求執行的政策。在新一波反地方主義鬥爭展開時，古大存和馮白駒被指責「抵制土改」，馮白駒並被指

註③ 陳永發，前引書，頁 1044；齊茂吉，前引文，頁 126。

註④ 楊立，前引書，頁 146~156。

註① 沈大為 (David Shambaugh) 認為，趙紫陽在地方任職時，常試圖將中央所發動的政治運動和政策，轉化或詮釋為有助於生產的運動，此其在政治生涯中一再表現的特點。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47。

註② 鄭仁佳，「民國人物小傳—古大存」，*傳記文學*，第 77 卷第 2 期 (2000 年 8 月)，頁 144~147；陳模，前引文。古大存本係廣東省五華縣人，1930 年任東江農工民主政府副主席、紅十一軍軍長。1933 年任東江紅軍游擊總隊政委，1938 年任中共廣東省委常委、統戰部長。1940 年底赴延安，1943 年任中共中央黨校第一部主任。1946 年先任晉察冀中央局黨校校長，後赴東北，任中共中央東北局 (書記林彪) 西滿分局 (書記李富春) 常委、秘書長，東北局組織部副部長、東北行政委員會交通部部長；1949 年共軍進入廣東後，任廣東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主席葉劍英)、中共華南分局常委和副書記、中南軍政委員會 (主席林彪) 委員。1951 年 6 月，親自帶一土改工作隊前往惠陽、汕頭、梅興三個地區共十四個縣，透過實地調查，糾正土改中「左」傾偏差。1954 年任華南分局 (同年改為「廣東省委員會」) 第一副書記，1955 年任廣東省副省長 (省長陶鑄)、中共廣東省委常委和書記處副書記。而馮白駒在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鬥爭時，即曾遭到調離海南至廣東任職之處置。

控於 1957 年春在海南北部策劃一場小型的「匈牙利事件」，而古大存則被批評為「極端的個人主義和右傾機會主義」，並與馮結成「反黨集團」。1957 年夏，陶鑄在廣東發動了以「廣東歷史問題大辯論」為主題的黨內鬥爭，強調廣東「地方主義」問題嚴重，地方主義幹部破壞廣東的黨內團結，進而在該年 12 月，「中共廣東省委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海南地方主義反黨集團和馮白駒、古大存同志的錯誤的決議》，後來並經中共中央批准。1958 年 1 月，古大存與馮白駒被免去中共廣東省委常委職務，8 月，中共廣東省委機關刊物上游雜誌指古大存與馮白駒為「廣東地方主義反黨集團」首要分子，及至 9 月，兩人雙雙被免去廣東省副省長職務。<sup>④</sup>

然而古大存離粵 10 年，於 1949 年底中共攻下廣東時始返粵工作，故古大存自認是南下幹部，根本無所謂「地方主義」問題。至於有關「抵制土改」的指控，廣東土改已於 1953 年完成，當時古大存並未被認為在土改工作執行上有問題。曾經擔任古大存秘書，後為廣東省副省長的楊立曾指出，陶鑄之所以對古大存發動「反地方主義」鬥爭，大抵有兩個因素：

一方面是因陶鑄基於高崗問題，挾私怨而向古大存採取報復行動。這是因為古大存和陶鑄在國共內戰期間，曾於東北共事（同屬林彪麾下，故在第一次反地方主義時，陶並未對古動手），所以古大存深知陶鑄當年在東北即與高崗關係甚好，並且高崗在倒台之前，為取代周恩來、劉少奇一事，曾赴廣州與陶鑄會面，故而在「高饒事件」後，古大存曾公開質疑陶鑄與高崗之關係，以致於陶鑄懷恨在心，必欲整倒古大存而後快。<sup>⑤</sup>特別是古大存自延安時期即與葉劍英交好，1950 年代期間並曾經赴北京與已在中央任職的葉劍英見面，此舉尤其讓陶鑄深感芒刺在背，而有必要對古大存進行整肅。<sup>⑥</sup>

另一方面，陶鑄整倒古大存，也是運用反右運動，因勢利導，發動第二次「反地方主義」，將大批廣東籍本地幹部撤換，以利其執行中共中央正在推動和即將實施的農業集體化與「大躍進」政策。陶鑄運用中央反擊右派的指示，將反地方主義和反右派鬥爭結合起來。此時廣東省委正在召開四次全委會，陶鑄立即利用林克澤<sup>⑦</sup>寫給馮

註④ 惟廣東省委考慮古大存、馮白駒二人「長期革命的歷史」，仍保留其黨籍。至 1961 年古大存重任廣東省副省長，但實權已被剝奪，馮白駒後來調赴浙江任職。文革後，1983 年中共中央始撤銷 1957 年對古、馮二人的處分，恢復其名譽。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48~49；楊立，前引書，頁 151~162；鄭仁佳，前引文，頁 144~147；陳模，前引文。

註⑤ 楊立，前引書，頁 207~215。高饒事件後，陶鑄曾向劉少奇承認自己在「高饒」問題上犯有錯誤，聽從高崗之言而在中央財經工作會議上發言批評劉少奇；見權延赤，陶鑄在「文化大革命」中（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年 11 月），頁 71。

註⑥ 單世聯，「眼底吳鉤看不休—葉劍英與文革」，二十一世紀（網路版）（香港），總第 9 期（2002 年 12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11072.htm>；楊立，前引書，頁 48~50。

註⑦ 林克澤為海南人，1931 年秋任中共海南地下黨海口市委書記，後赴延安學習。中共建政前曾於東北西滿分局組織部擔任幹事，與古大存有共事經驗。中共建政後，林克澤從東北回到廣東，後曾任廣東省委交通部副部長、廣東省人民政府秘書長。見楊立，前引書，頁 165~167。

白駒的信函（信中提及陶鑄有意調林克澤任海南行署主任，而林克澤則認為必須同時擔任海南區黨委書記始有利治瓊，並提出了海南行署班子人選，而信中亦提及古大存，對海南較關心，請其協助云云），將馮、林等人打為海南地方主義分子，認為他們在當時鼓動地方機關幹部、復員軍人和在土改整隊中受處分之人向地、縣、區政府請願，並企圖從組織上改造海南黨委和行署，排斥外來幹部，有意將海南變成「獨立王國」，古大存則是與馮白駒串連結合成為「反黨集團」。<sup>④</sup>

陶鑄將黨中央推動的反右運動和廣東省的情況聯繫起來，認為省、地、縣都有一部分幹部對 1952 年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鬥爭、土改和土改整隊所執行的政策不滿，這些人與黨內外的右派分子相互呼應，乘機攻擊省委和中央的政策方向與路線，尤其是否定陶鑄個人在廣東的領導，於是在反右運動期間，經過慎重的部署後，在廣東全省展開「廣東歷史大辯論」，企圖徹底解決一些地方幹部對省委領導不滿的問題。<sup>⑤</sup>此後，以陶鑄為首的廣東省委，在打擊了「馮古反黨聯盟」之外，於 1957 年秋開始接續以各種罪名批鬥了四個「地方主義反黨小集團」，藉以整肅廣東本地幹部，當時省和各地、縣受處分的廣東地方幹部，以及相關受迫害者達到兩萬多人，皆被打為地方主義分子或右派分子，其受害嚴重者往往遭到反革命罪名逕予處死；<sup>⑥</sup>此為廣東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

## 二、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後的廣東政局

Teiwes（泰偉斯）認為，1957 年底中共中央發動對省級領導幹部的整肅，可以視為是在排除那些可能阻撓大躍進推行的地方領導幹部。<sup>⑦</sup>在廣東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後，廣東領導菁英已整肅了大批廣東本地幹部，因而清除了推動「大躍進」和人民公社時可能面臨的「地方主義」障礙。在此過程中，趙紫陽為實際的政治獲利者，是時已被提昇為廣東省委第二書記、廣東省軍區政委，並依然兼任廣東省委書記處秘書長。<sup>⑧</sup>不過，在「反右運動」期間，面對以陶鑄為首的南下幹部和廣東本地幹部之間的

註④ 古大存當時認為海南發生若干地方集體請願事件，主要是海南島的土改整隊和改編瓊崖縱隊遺留問題未能及時妥善處理所致；而馮白駒和林克澤認為海南事務宜由了解海南地方和當地問題的幹部來推動政策較為適宜。見陳模，前引文。

註⑤ 陳模，前引文。

註⑥ 見楊立，前引書，頁 252~257；陳模，前引文。當時遭到批鬥的四個「地方主義反黨小集團」，分別是以歐新（時任廣東省委統戰部幹部處處長）、蓬荊（時任中央水產部群眾漁業司副司長）、陳恩（時任廣州市委秘書長）、陳華（時任廣東省委黨校哲學教研室主任）為首，皆為陶鑄在 1957 年 12 月 19 日廣東省委第八次全體會議時予以定罪。此外，引發此次所謂「馮、古反黨聯盟」情事之海南地區，其區級機關 3177 名幹部中的 1574 人被認定有程度不同的地方主義思想情緒，全區 286 名縣處級幹部中的 154 人被定為「地方主義分子」，許多地方幹部因此受到開除黨籍、撤銷職務等處分。見楊立，前引文，頁 180~181。

註⑦ Keith Forster,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of 1957-1958: The Case of Zhejiang," p. 191.

註⑧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49。

衝突對立，趙紫陽並未有明確的動向，而是致力將政治運動引向「抓生產」，並且在政治敏感時期非有必要不輕易出現，<sup>⑫</sup>即在反右運動和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中，趙紫陽總是避免在政治運動中參與批鬥和整肅政治對手，但卻緊跟中央的政策，以及他在廣東的上司陶鑄的政策路線。

毛澤東在 1956 年 7 月 31 日全國省委書記會議上發表了要求加快農業集體化的講話和主張，而同年 8 月廣東省委亦立即召開擴大幹部會議，研究制訂新政策以落實毛澤東關於建立合作社的講話和指示（在這次會議上，凡是過去曾反對加快農業集體化措施的廣東幹部均被指責為「右傾」）。然而趙紫陽並未參加這兩次他應該出席的會議，顯示當時趙採取消極的態度，不願意站在支持加快農業集體化的立場。<sup>⑬</sup>但是，在大躍進發動後，身為廣東領導人陶鑄和趙紫陽等都抱持支持的態度，<sup>⑭</sup>不過，在人民公社運動中則採較為觀望的態度。後來隨著大躍進、人民公社實踐結果所浮現的問題愈來愈多，到了 1959 年間陶鑄和趙紫陽在都曾撰文和發言批評大躍進及人民公社的政策，惟至彭德懷在 1959 年 7 月遭到中共中央批判後，陶、趙二人則又改採低姿態而避免批評中央政策路線。<sup>⑮</sup>

1959 年秋天以後，因為大躍進造成嚴重的缺糧問題，趙紫陽領導廣東農業生產部門，在 1960 年春天同步實施三項政策，即實行「四固定」運動，使人民公社實行分級管理，讓管理權分散化，通過「三包一獎」、「三自一包」政策，以保障供應、增加生產。這些政策，較後來中共中央在劉少奇、鄧小平主導下，於 1961 年 5 月在廣州召開「中央工作會議」後所頒佈的《農村人民公社條例草案》（即《農業六十條》）農業恢復綱要，還要更早一年提出。亦即是趙紫陽在廣東率先實行並成功後，再由中央的穩健派領導人於全國推廣，此亦劉、鄧選擇在廣東召開該次中央工作會議之主

註 ⑫ 中央高層的政治鬥爭和路線衝突，也往往影響地方政治人物和派系的動向。例如趙紫陽雖為廣東的黨的高級幹部，卻常在中央出現兩種政策傾向鬥爭時，減少在公眾場合出現，停止針對時局和政策路線發表講話，其目的即在避開中央派系鬥爭，以待局勢明朗再作打算。趙紫陽的這種傾向，連毛澤東也知道。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84-85。

註 ⑬ 毛澤東召開全國省委書記會議的目的在於直接號召其可依靠的省級當局，以制伏他在中央的對手；此為毛澤東一生中慣用的策略。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40-41。

註 ⑭ 甚至陶鑄當時會根據虛報的糧食生產數字批判「糧食增產有限論」，強調大躍進的成效；而當大饑荒發生時，趙紫陽還向毛澤東上報調查結果，堅稱農民確有糧食，為解決缺糧問題，應該採取「反瞞產」措施，並於 1959 年在廣東發動數次「反瞞產」運動，導致許多基層幹部受到批判和整肅。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55；陳永發，前引書，頁 713、742。

註 ⑮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50-58。陶鑄在當時曾發表題為「太陽的光輝」之演講（1959 年 6 月 2 日），因提及「太陽本身上還有黑點……有些同志不願聽缺點和錯誤……」，在 1967 年初，遭到當時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王力等人認為這是有意污辱被奉為「紅太陽」的毛澤東，而成為陶鑄後來在文革中被批鬥的重要原因之一。王弄笙等譯，韓素英著，周恩來與他的世紀：1898-1998（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1 月），頁 455。

因。<sup>56</sup>

自此以後，劉少奇和鄧小平，將陶鑄和趙紫陽在廣東推行的調整政策，視為與其同一路線，故而後來鄧小平以總書記身分推薦陶鑄調往中央工作。然而「三自一包」政策等調整路線與毛路線有所差異，而被毛澤東批評為修正主義；同時，陶鑄長期以來的頂頭上司（或如黎安友所稱的「恩庇者」，patron）林彪卻一直緊跟毛的路線。因此，對於「大躍進」此一中央政策路線的立場和態度之差異，逐漸形成陶鑄與毛、林一系之間的緊張關係，如此則又為文革初期中共中央政治局情勢以及下一波廣東反地方主義鬥爭留下伏筆。

在此時期，經由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鬥爭，陶鑄進一步整肅了以古大存和馮白駒為首的廣東本地幹部，加以 1955 年原「四野」出身的中南軍區副司令員（即林彪副手）黃永勝出任廣州軍區司令員，使得林彪勢力透過陶鑄和黃永勝掌握了廣東的黨政軍大權，而以林彪「四野」系統人馬為主的南下幹部在廣東的勢力更加鞏固，對於廣東政治及社會具有極大的影響力。不過，由於中央推動的經濟政策失當，造成中央層級領導階層出現裂痕，而隨著陶鑄於 1966 年中調赴中央任職，也牽動了廣東的地方政治情勢轉變，造成廣東新一階段的派系勢力衝突。

## 伍、文化大革命與廣東第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

就廣東勢力而言，文化大革命展開後，陶鑄、黃永勝分別在 1966 年、1968 年從廣東上調中央，葉劍英亦在中央軍委中重新崛起，還有林彪長期以來在廣東的黨政軍勢力佈局，都深刻地影響文革時期中共中央政治局情勢，而其在廣東的勢力所形成的派系競合關係，也攸關廣東地方政治的發展。隨著文革情勢的演變，1967 年初陶鑄倒台、趙紫陽隨之失勢，廣東本地幹部掀起了為「反地方主義」翻案的政治行動，引發林彪勢力和造反派紅衛兵組織的反擊，形成了廣東的第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

### 一、文革時期的陶鑄

雖然 1960 年代初期廣東在陶鑄與趙紫陽領導下，其政策路線比較接近劉、鄧一系，但基於陶鑄和林彪具有長期的特殊關係，<sup>57</sup>所以陶鑄能夠為劉鄧和林彪兩股勢力所

註<sup>56</sup>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58~59。

註<sup>57</sup> 陶鑄與林彪曾同在黃埔軍校求學，國共內戰期間，陶鑄被中共中央派赴東北工作，先後擔任遼寧、遼吉、遼北省委書記，東北野戰軍第七縱隊政委，東北野戰軍政治部副主任，為林彪之部屬，深受林彪讚賞和器重，與林彪建立較好的關係。而且，陶鑄不但長期作為林彪之部屬，也是文革初期林彪唯一比較談得來的中共高幹。見權延赤，前引書；楊立，前引書，頁 72；馮治軍，毛澤東與林彪（香港：皇福圖書，1998 年 12 月），頁 444；「文化大革命中的陶鑄」，中共河北歷史，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dangshi.com.cn/dsb/dsbc/userobjectlai240.html>。

接受而上調中央，但隨著文革發動後中共中央領導階層的派系鬥爭與政策路線衝突擴大，陶鑄亦捲入中央派系紛爭。

在文革發動前後，林彪乃是江青勢力與劉、鄧系統都欲爭取合作的對象。<sup>⑤</sup>顯示當時林彪的軍事力量及其在軍中的人事佈局仍深具影響力，而毛澤東之所以能夠發動文革，最重要的是有軍隊支持。<sup>⑥</sup>因此，毛澤東在與劉少奇的鬥爭中，必須爭取林彪的支持與合作，以避免其倒向劉、鄧陣營。<sup>⑦</sup>在文革前期，林彪成爲毛澤東重掌中共決策權力的重要支持力量，<sup>⑧</sup>當毛獲得林彪支持時，便採取分而治之的傳統策略，利用林彪集團和江青集團平衡、然後摧毀劉少奇及其他領導人上升的權力。<sup>⑨</sup>毛澤東因爲特別專注處理與林彪之間的關係，故也重視陶鑄與林彪之間的特殊關係。<sup>⑩</sup>

陶鑄在 1965 年 6 月，經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鄧小平推薦，通過毛澤東同意，由廣東省長、省委第一書記，調任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宣傳部部長，兼中央軍委秘書長，後又兼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文革小組顧問。事實上，陶鑄之所以能夠從廣東被提拔到中央任職，主要是基於他和林彪的密切關係及鄧小平的推薦，<sup>⑪</sup>因而獲得毛澤東之重用，並提昇其在政治局委員之排名。<sup>⑫</sup>顯示在文革初期，毛澤東希望運用陶鑄與林彪之間的緊密關係，爭取陶鑄對文革或中央文革小組及其工作的支持；而毛願意在八大十一中全會提昇陶鑄在政治局委員之排名，亦是爲了爭取林彪對文革的支持。

註⑤ 張靜如主編，*中國共產黨通史第 2 卷（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667。在 1965 年 2 月，江青即曾赴上海，其目的在與張春橋共同修改京劇《林海雪原》（後改爲《智取威虎山》），以通過此齣京劇吹捧林彪當年在東北的工作，達到與林彪合作的目的，而進一步取得更大的權力。

註⑥ 薛絢譯，費正清著，*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台北：正中書局，1999 年 3 月），頁 443。

註⑦ 所以毛澤東在文革發動之初，在處理羅瑞卿案時，先是猶豫不決，最後卻不得不撤除其一切職務，亦是基於爭取林彪支持、聯合林彪勢力的考量所採取的行動。見馮治軍，前引書，頁 381。

註⑧ 李厚生，「『文革』時期共軍在地方的政治角色」，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30-32；鍾延麟，「文革前『次位繼承人』之部署與安排—毛澤東與鄧小平、林彪關係發展之另探」，李英明、關向光編著，*中國研究的多元思考*（台北：巨流出版社，2007 年），頁 201-202。

註⑨ 鄒謙，前引書，頁 181。

註⑩ 「文化大革命中的陶鑄」，前引文；馮治軍，前引書，頁 444。

註⑪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108。高華指出，鄧小平對林彪並無好感，但在 1966 年上半年，鄧小平爲改善與林彪之間的關係，乃在彭真倒台後，向中共中央推薦陶鑄擔任書記處常務書記，其中考量之一，即是陶鑄曾爲林彪在東北四野的部下。而陶鑄到北京任職後，也與林彪有特殊的接觸。見高華，「革命政治的變異與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二十一世紀（香港）*，總第 97 期（2006 年 10 月），頁 73-74。而陶鑄與林彪在文革初期的密切接觸，及其彼此的深厚關係爲江青、陳伯達、康生等人所熟知之情形，參見權延赤，前引書，頁 67、102。

註⑫ 毛澤東在發動對劉、鄧的批鬥時，於八大十一中全會召開前夕，接受江青和林彪的提議，親自決定將陶鑄在政治局委員的排名從第 8 提昇至第 4，以取代鄧小平，僅位列毛澤東、林彪、周恩來之後。而鄧小平則在排至陳伯達之後，列名第 8。見師東兵，*中國第一冤案—劉少奇、鄧小平、陶鑄被打倒之謎*（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1 月），頁 208-210。



而在文革之初，陶鑄也對中央發動文革站在支持的立場；<sup>⑥</sup>同時，1965 年 8 月間，陶鑄受林彪影響，要求已接替之成爲廣東省委第一書記的趙紫陽，支持林彪和毛澤東的立場。<sup>⑦</sup>然而文革的發展超出其預想，且情勢轉向批鬥劉、鄧，以致陶鑄對文革產生懷疑，而在行動上抵制「左」的作法。<sup>⑧</sup>1966 年 8 月陶鑄與江青爆發激烈的言辭衝突，並對中央文革小組的工作採取排斥的立場，而開始遭到中央文革小組成員的打擊，惟當時毛澤東對於處理陶鑄問題之態度，一直是猶豫未決，甚至有意維護的。<sup>⑨</sup>

影響毛澤東態度的關鍵是林彪對陶鑄的態度和立場。毛爲爭取林的支持，避免其在文革期間倒向劉、鄧陣營，故不願依江青的報告，對向來被視爲林彪人馬的陶鑄採取處置行動。不過，在 1966 年下半年，林彪認爲陶鑄擔任國務院副總理後已經倒向劉少奇和鄧小平，且與江青嚴重不和，使得他對陶鑄的支持動搖。加以江青、康生等人屢屢向毛澤東告狀，謂陶鑄破壞文革行動，<sup>⑩</sup>林彪乃於 1966 年 10 月 18 日凌晨，在毛澤東爲「口號事件」召開的緊急會議中，嚴厲批判、怒斥陶鑄，而會中雖然毛澤東並未對陶鑄說出任何重話，<sup>⑪</sup>但已知悉林彪亦改變其對陶鑄的一貫立場了。從 10 月下旬

註⑥ 權延赤，前引書，頁 13。在文革初期，陶鑄曾支持文革學生揭「郭秋影的問題」；見師東兵，前引書，頁 220。同時，陶鑄也與周恩來、陳毅、賀龍等人參加紅衛兵組織對當時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領導人榮高棠的鬥爭會議，並發言批判；見中共研究雜誌社編，「周恩來等批判榮高棠」，*中共文化大革命重要文件彙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3 年 4 月），頁 373~381。

註⑦ 在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最後階段中，林彪發起「學毛著」的運動；而 1965 年 8 月下旬，趙紫陽便在廣州召開「學習毛主席著作積極分子經驗交流會議」，發表題爲「把活學活用毛主席著作擺一切工作的首位」的報告；而且也在 1965 年 9 月間，發表講話，強調在學習的方法問題上，「林彪元帥提出的方法就是最好的學習方法。」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88~93。

註⑧ 見嚴家其、高舉，*文化大革命十年史（上）*（台北：百川書局，1989 年），頁 133~135；「文化大革命中的陶鑄」，前引文。

註⑨ 「文化大革命中的陶鑄」，前引文；權延赤，前引書，頁 200~201；師東兵，前引書，頁 241~247、262。1966 年 8 月陶鑄在參加慶祝文化革命取得勝利的文藝晚會上，與江青爆發激烈的言辭衝突，使得江青啜泣哭鬧；其後江青屢次透過陳伯達、康生向毛澤東說陶的不是，並送上陶的黑資料，惟毛澤東顧及陶鑄與林彪的關係，避免在文革中失去林彪的支持，故遲遲未處理陶鑄的問題。一直到 1966 年 9 月下旬，毛澤東仍對堅決要求「解決陶鑄的問題」的江青表示「此議不妥」。而在 1966 年 12 月至 1967 年 1 月初，「武漢赴廣州專揪王任重革命造反團」前往北京，要求陶鑄表達立場，因陶鑄對與其中南局共事多年的王任重有保留的看法，後來紅衛兵即對陶鑄展開批判。陳伯達、康生、江青和戚本禹等中央文革小組成員認爲有機可乘，乃宣稱：「陶鑄到中央來，並沒有執行以毛主席代表的無產階級路線，實際上是劉、鄧路線的忠實執行者。」見嚴家其、高舉，前引書，頁 128~131。

註⑩ 陶鑄被認爲默許和支持由劉濤和賀鵬飛（分別爲劉少奇之女和賀龍之子）所控制的「清華大學紅衛兵臨時總部」在 1966 年 8 月 24 日進行「大鬧清華園、強行撕毀揭露劉、王的大字報」等行動。見師東兵，前引書，頁 251~258。

註⑪ 師東兵，前引書，頁 284~287。1966 年 10 月 18 日毛澤東將在天安門舉行第 5 次接見外地來京革命師生和紅衛兵的當天凌晨 3 點，通知在北京參加中央工作會議的全體政治局委員、候補委員在凌晨 5 點到其住所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有關陶鑄以中宣部長身分要求「首都紅衛兵第三司令部」修改當天接見活動標語口號（即「口號事件」）的問題；會中林彪深知毛澤東臨時緊急通知開會，必定是極度重視此一問題，故而在毛澤東面前，怒斥陶鑄：「你點頭此事前，和中央其他常委商量的沒有？」「你太大膽了！連毛主席爲代表的革命路線都敢反對！」

開始，毛澤東多次發表批判或影射陶鑄阻礙文革行動、支持劉鄧勢力的談話。<sup>⑦</sup>是時，毛澤東已了解文革情勢變得複雜，而必須徹底依靠林彪、陳伯達、康生、江青等人，而逐漸支持江青要求嚴懲陶鑄的立場。<sup>⑧</sup>

1966 年底，林彪和江青兩大勢力對陶鑄發動嚴厲批判，認為陶鑄當時主持的工交座談會「以生產收穫論文革成敗」是錯誤的，而且當時文革無法擴大、深入、堅持，「關鍵問題是領導問題」。<sup>⑨</sup>隨後北京紅衛兵組織和中央文革小組對陶鑄展開更大的批判攻勢。<sup>⑩</sup>1967 年 1 月 8 日中共中央在懷仁堂會議室召開中央緊急會議，會中林彪主張打倒陶鑄，毛澤東亦作總結要求整肅陶鑄。至此陶鑄終於被打倒，1 月 10 日，陶鑄被撤除所有職務，並遭文革小組和紅衛兵批判為「中國最大的保皇派」、「叛徒」、「資產階級司令部第三號人物」，而文革口號也從「打倒劉、鄧」轉成「打倒劉、鄧、陶」。<sup>⑪</sup>

註⑦ 1966 年 10 月 23 日，在與林彪、周恩來等人一起聆聽劉少奇在中央工作會議上作自我檢查報告發言後，毛澤東發表講話，認為「劉鄧兩人是搞公開的，...彭真、羅瑞卿、陸定一、楊尚昆都是搞秘密的，搞秘密的都沒有好下場.....」當時，毛澤東此一發言內容，被認為是在間接批評陶鑄。其後不久，毛澤東在與劉少奇談話時表示，「以部分高幹子女為核心的學生組織在黨內一小撮走資派和社會上的反革命分子的支持和策動下，正在炮打中央文革和林彪同志，還有我。.....不過，你放心，他們很快會覺醒過來，同他們的後台老板劃清界限而反戈一擊。」其所指「後台老板」，亦被認為是指陶鑄。師東兵，前引書，頁 294-327。

註⑧ 1966 年 10 月下旬，江青利用情勢，將當時北京造反派與保劉派紅衛兵武鬥的原因，歸咎於王任重的操縱，並說「王任重不是個好東西，是執行劉鄧路線的，在中南地區幹了大量的壞事。但陶鑄很欣賞他，很支持他，沒有陶鑄支持，我斷定王任重沒有那麼大的膽子。」毛澤東於是主張要「揪出在背後操縱的那些保守組織、反動組織的走資派。像王任重，先掌握他的證據，有了證據就好辦。」當時王任重為北京市文化革命委員會顧問，兼中央文革小組的副組長，但在許多問題的立場上與江青等人對立，見產經新聞《毛澤東秘錄》採訪編輯小組，毛澤東帝國（上）（台北：書泉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174；師東兵，前引書，頁 329-330。

註⑨ 王瑞璞主編，中南海三代領導集體與共和國經濟實錄（中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 年），頁 504-511；張靜如主編，前引書，頁 715-716。1966 年 11、12 月間的工交座談會在陶鑄主持下草擬了相對於《十二條（草案）》的文件，即《工交企業進行文化大革命的若干規定》（簡稱《十五條》），由周恩來、陶鑄和谷牧向毛澤東匯報後，卻遭到毛澤東的反對，而由陳伯達另擬《中共中央關於抓革命、促生產的十條規定》（簡稱《工業十條（草案）》），12 月初，林彪主持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王力、江青、張春橋與康生等人對陶鑄（以及谷牧）展開嚴厲的批判，指責陶鑄「以生產壓革命」、「堅持以要黨委統一領導工廠的文化大革命.....統一領導就是鎮壓革命.....就是不要搞文化大革命」。林彪在總結講話中作成結論，表示工交會「是錯誤的」，「需要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此外，中共中央並於 1967 年 1 月 11 日發佈「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批判「一小撮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黨權派，為了破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轉移鬥爭目標.....大鬧經濟主義.....企圖引向經濟主義的斜路，不顧國家利益、集體利益.....。」見中共研究雜誌社編，「中共中央『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中共文化大革命重要文件彙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3 年 4 月），頁 89-90。

註⑩ 1966 年 12 月 30 日，陶鑄以中宣部長身分接見北京紅衛兵第三司令部成員時，遭到紅衛兵的批判，批判他代表劉鄧、包庇王任重，是王任重的後台，而後中宣部即貼滿批判陶鑄的大字報和大標語，紅衛兵並發出《特號新聞》和《快報》，指稱陶鑄是發動「聯動」連續三次衝擊公安部的「黑後台」。而江青和姚文元又認定陶鑄將薄一波保護到廣州，而稱陶鑄為「中國最大的保皇派」，四人幫乃決定將 1967 年定為解決陶鑄問題的一年。見師東兵，前引書，頁 339-341。

註⑪ 丁抒，「毛澤東『文革』初期在軍內部署與葉劍英的崛起」，當代中國研究（普林斯頓），第 94 期（2006 年 3 月），頁 69；師東兵，前引書，頁 344-347。

## 二、文革時期的葉劍英

文革時期毛澤東既須拉攏和爭取林彪的支持，以對付劉、鄧勢力，但同時毛澤東與林彪也有分歧，在文革之初就察覺林彪「不妥」，而對林彪亦有所顧忌；<sup>⑦</sup>故而在文革時期，毛澤東亦極力防範林彪勢力坐大。尤其林彪與江青勢力在文革期間也是處於既聯合又鬥爭的情勢，<sup>⑧</sup>而 1967 年的蕭華案則使林、江兩方陣營分裂。<sup>⑨</sup>因此，文革情勢的發展，使得毛澤東必須既拉攏又防備林彪，其關鍵即是考量到文革時期在軍中的部署，必須得到林彪的支持，又須避免林彪勢力在軍中持續坐大；而毛澤東在軍中的部署，也影響到廣東政治情勢的發展。

毛澤東在拉攏林彪方面，最初先是將掌管廣東黨政大權的陶鑄調任中央，並定林彪為接班人；後來林彪運用文革期間軍隊內部的矛盾衝突，積極致力於在軍隊內部擴張自己的勢力，大力培植重用「四野」出身的幹部，排斥和打擊其他軍內山頭。而毛澤東在文革之初對林彪的倚重和對諸老師在「二月逆流」的表現感到失望，使得林彪得以在軍中提拔其四野部屬。在陶鑄遭到整肅後，毛澤東於 1968 年將深得林彪信任的廣州軍區司令員黃永勝、副司令員溫玉成，分別調任為人民解放軍參謀總長和副參謀總長兼作戰部長（「楊、余、傅」事件後，溫又兼任北京衛戍區司令），其後更同意由林彪少數親信如葉群、黃永勝、吳法憲、李作鵬、邱會作為主要成員組成「軍委辦事小組」，架空中央軍委，進而控制了軍委各主要部門和空軍、海軍。<sup>⑩</sup>同時，又派任林彪集團成員，與黃永勝關係密切的丁盛出任廣州軍區司令員，繼續掌握廣東的黨政軍事大權；林彪藉著毛澤東對其拉攏，而在軍方和廣東方面加強人事佈局，以建立其可資對抗中央的基地。<sup>⑪</sup>

註⑦ 韋政通，*一陣風雷驚世界：毛澤東與文化大革命*（台北：立緒文化事業公司，2001 年 8 月），頁 159~164；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 年 11 月），頁 11~17；馮治軍，前引書，頁 679。申曉雲，「文革中毛、林之爭的初次交手—武漢『七·二〇事件』真相」，*二十一世紀*（網路版）（香港），總第 54 期（2006 年 9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05027.htm>。

註⑧ 1966 年 9 月中，林彪曾向其妻葉群表示：「今後我們...不能跟在江青後面跑，...我不能讓一個戲子出身的女人牽著我的鼻子走，我畢竟是堂堂正正的開國元帥。」見師東兵，前引書，頁 259。1968 年春天以後，江青等四人幫與林彪的關係逐漸生變，衝突加劇。見馮治軍，前引書，頁 493~511。特別是中共九大之後，林彪集團與江青集團又展開激烈的權力爭奪。張靜如主編，前引書，頁 845~848。

註⑨ 丁抒，前引文，頁 66。

註⑩ 張靜如，前引書，頁 754；董國強，「1967 年夏天南京『倒許』風潮的台前幕後」，*二十一世紀*（網路版）（香港），總第 56 期（2006 年 11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10063.htm>；溫玉成與林彪的關係，和陶鑄很近似，陶、溫二人都是因為倒向另一勢力而引起林彪不滿。溫玉成長期擔任廣州軍區副司令，後隨黃永勝赴北京任職，先為副參謀總長兼作戰部長，1968 年 3 月下旬「楊、余、傅」事件後，兼任北京衛戍區司令，原是深得林彪信任的軍方高級將領。惟因江青有意介入軍方事務，而極力拉攏溫玉成，溫同時與江、林勢力交好，引起林彪不滿，終於將其逐出北京，貶為成都軍區副司令員。見馮治軍，前引書，頁 507~508。

註⑪ 李厚生，前引文，頁 63；朱健國，前引文。

而在防備林彪方面，毛澤東除運用自己作為卡里斯瑪式的領導人及軍委主席這兩方面的權威，來破壞林彪的權力及聲望，<sup>②</sup>以達到箝制林彪勢力的目的。同時毛澤東並採取分而治之的方法，在中央軍事系統當中刻意培植與林彪不合，在文革時又為軍內反林彪系統之一的葉劍英。毛澤東藉此利用林彪與其他軍事領導人的矛盾，以及中央軍事系統與軍區的矛盾，居間操縱、平衡兩者，使文革當時局勢穩定下來，也阻止了林彪運用「武漢事件」等一連串事件以全面奪取軍權的計畫。<sup>③</sup>

亦即毛澤東雖為發動文革而拉攏林彪，卻也積極培植葉劍英在軍中的地位，任命其出任中央軍委秘書長，以便制衡林彪勢力。<sup>④</sup>因為在文革初期，劉少奇有黨的基礎，林彪有軍隊的實力，所以毛澤東也必須擁有自己穩固的支持者。而當毛澤東在防範林彪，甚至後來準備與林彪決裂時，原本已被投閒置散的葉劍英又一次進入中共權力核心。<sup>⑤</sup>

毛澤東選定葉劍英而非陳毅、徐向前等老師作為軍中可資抗衡林彪的另一股勢力，其主要原因乃是葉劍英在長征之中即與毛澤東建立了特殊關係，<sup>⑥</sup>而且葉劍英過去在軍中始終未曾立過「山頭」或形成派系，亦非文革前的軍委主要領導人，故與劉少奇、鄧小平等人較少有合作關係。<sup>⑦</sup>同時，毛澤東另一個可能的考量，是因為葉劍英在 1950 年代初期即因廣東反地方主義問題與林彪、陶鑄等人發生嚴重衝突，故而不會在後來的政局發展當中，選擇與林彪合作形成制約毛澤東的力量。在文革初期，毛澤東進行的人事佈局和鬥爭活動，往往是顧及黨內各個派系勢力的平衡，又防範其彼此的串連。而陶鑄與葉劍英素有嫌隙，在廣東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運動時，葉劍英更深知陶鑄的影響；<sup>⑧</sup>毛澤東後來在 1967 年初決定打擊陶鑄，當有用以爭取葉劍英支持，並且避免葉劍英與劉、鄧合流之意。<sup>⑨</sup>

註 ② 鄒讜，前引書，頁 186。

註 ③ 李厚生，前引文，頁 63-65。

註 ④ 陳永發，前引書，頁 787。

註 ⑤ 單世聯，前引文。

註 ⑥ 當時長征之中，葉劍英獲悉了張國燾要陳世昌南下的電報，及時向毛澤東報告，確保了毛所領導的中央和紅軍按原定計劃北上，而免於為張國燾所害。為此，毛澤東尚曾在文革時期稱讚當年葉劍英之舉，而要軍中將領應當尊重葉劍英。見薄一波，前引文，頁 1-2；范碩編，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下）（天津：華文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340；單世聯，前引文。

註 ⑦ 鄒讜，前引書，頁 187；單世聯，前引文。

註 ⑧ 葉劍英後來會對當年其因地方主義問題被調離廣東一事表示：「有人告了我的御狀」，「陶鑄這個人，在廣西一腳踢開了張雲逸，到廣東，又一腳踢開了我葉劍英。」見劉子健，前引文，頁 254；楊立，前引書，頁 134、386-387。

註 ⑨ 毛澤東作出打倒陶鑄的決定時，曾刻意強調陶鑄是鄧小平介紹到中央來的。1967 年 1 月 8 日中共中央在懷仁堂會議室召開中央緊急會議，會中林彪發言說：「中央在號召粉碎劉少奇、鄧小平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新反撲的同時，決定對陶鑄也採取斷然措施。徹底拔掉這個混入中央的黑釘子。」接著並列舉了陶鑄一系列的罪狀。毛澤東接著說，「陶鑄問題很嚴重，陶鑄是鄧小平介紹到中央的，這個人很不老實。……此人在八屆十一中全會之前，堅決執行劉鄧路線。我接見紅衛兵時，報紙的照片上和電視上都有鄧小平的鏡頭，這是陶鑄安排的……。」隨後周恩來、姚文元、張春橋也發言批判，於是毛澤東作了總結：「陶鑄的問題……我希望你們開個會好好把情況湊一下，把陶鑄揪出來才好呢。」見丁抒，前引文，頁 69。嚴家其、高舉，前引書，頁 138；師東兵，前引書，頁 344-347。

從文革發動前夕，葉劍英即受毛澤東刻意扶持，而在文革期間歷中央軍委數次改組而受到重用，終奠定其作為軍方領袖的地位。<sup>⑩</sup> 1970 年廬山會議期間，8 月 30 日深夜毛澤東召見周恩來和葉劍英，明確表達即將進行批判陳伯達的方向，希望周、葉予以支持。在這項毛澤東最初展開制約林彪的工作中，葉劍英被任命為陳伯達專案組組長周恩來的特別顧問，並實際參加政治局的工作。<sup>⑪</sup> 顯然那時毛澤東已明確地將葉劍英視為抗衡或收服林彪的重要力量。而葉劍英的這一角色，在後來清除林彪集團餘黨，特別是在廣東至為鞏固的勢力，實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 三、文革時期廣東第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與派系衝突

1950 年代後期，經歷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後，陶鑄和趙紫陽在廣東的勢力更加穩固。不過，在大躍進、人民公社問題上，陶、趙的政策路線傾向，與劉、鄧比較接近，而後毛澤東允准陶鑄上調中央，固然是考量鄧小平的推薦，另一方面更是基於陶鑄與林彪的關係，希望林、陶共同支持文革。1966 年陶鑄將赴中央任職時，趙紫陽曾勸告他須留心中央複雜之政治情勢，<sup>⑫</sup> 後來不久陶鑄便捲入了劉、鄧和毛、林勢力的政治鬥爭當中。不過，陶鑄赴京後，趙紫陽成為廣東省委第一書記，仍被視為陶鑄在廣東之代理人，且陶鑄亦時與趙聯繫，指示廣東政局走向。<sup>⑬</sup>

文革展開後，1967 年初陶鑄遭到中共中央批判，行將倒台之際，廣州即出現批判陶鑄的大字報；陶下台後，與其關係密切的趙紫陽亦受衝擊，在「一·二二省革聯奪權」（即 1967 年 1 月 22 日廣東造反派紅衛兵—以中山大學「紅旗公社」為代表—奪去了廣東省委印信）後不久，趙紫陽被停職，並被列為「黑幫」遭到鬥爭。<sup>⑭</sup>

趙紫陽被打倒後，尹林平認為既然陶鑄上調中央之後失勢，趙紫陽在廣東亦遭批鬥且被奪權，因此決定趁機藉勢為過去兩次的廣東「反地方主義」運動翻案。<sup>⑮</sup> 尹林平聯繫了林鏘雲、吳有恆<sup>⑯</sup>等多位廣東本地幹部，在 1967 年 2 月開始以揭發陶鑄為名，

註 ⑩ 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下），頁 181；單世聯，前引文。而在 1967 年的「二月逆流」中，雖然葉劍英參與其中，毛澤東和江青集團卻未深究，其意或在用以抗衡林彪。

註 ⑪ 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下），頁 329；單世聯，前引文。

註 ⑫ 師東兵，前引書，頁 17-18。當時趙紫陽認為陶鑄不適合中央中宣部的工作，甚至勸陶鑄不要赴北京任職為好，但陶鑄難以推辭，仍於 1966 年 6 月 10 日赴北京接任中央宣傳部部長一職。見權延赤，前引書，頁 13；楊立，前引書，頁 317。

註 ⑬ 楊立，前引書，頁 110-114。

註 ⑭ 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659。

註 ⑮ 廣州「一·二二事件」後，尹林平當時擔任中共廣東省委書記處書記，在「省革聯」和其他紅衛兵組織要求下，被迫對趙紫陽表達看法時曾表示：趙紫陽是「頑固堅持資產階級路線分子」、「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陶鑄的忠實代理人、忠實門徒」、「對左派是假支持」、「是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並表示過去在反地方主義運動影響下，不得不服從於趙紫陽的領導，強調其「過去有點盲從，做他馴服的工具」。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17-121。

註 ⑯ 林鏘雲為廣東中山縣人，1949 年前為廣東珠江縱隊負責人；中共政權建立初期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勞動局局長；文革之前曾任廣東省副省長。吳有恆亦為廣東籍幹部，1949 年前為粵中縱隊司令員；文革前為中共廣州市委書記。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96。

致力為廣東的地方主義翻案；其後並開始將過去東江、珠江、粵中縱隊人馬結合，於 6 月間成立「革命幹部聯絡站」，以作為團結廣東幹部，為地方主義翻案的組織，同時積極鼓動廣東紅衛兵組織批判陶、趙。尹林平要求過去支持陶鑄的廣東幹部交出 1952 年和 1957 年兩次反地方主義時受到處分的幹部名單，並屢屢召開會議向群眾組織說明廣東反地方主義的狀況。1967 年 4 月間，尹林平等人更對廣州軍區發動攻勢，鼓動各群眾組織負責人，要將陳德「當作省委常委來揪」（不要以「軍區政委」去揪），<sup>⑧</sup>並曾批判「廣州軍區支左犯錯誤，……黃永勝是譚政、羅瑞卿同一線人物」、廣州軍區是「陶鑄獨立國」，要求對廣州軍區展開鬥爭，要「徹底清算沒有陶鑄的陶鑄反動路線」。<sup>⑨</sup>

尹林平等廣東幹部結合部分文革群眾組織（如「批陶聯」），主張「踢開省革聯，徹底鬧革命」，批判「省革聯是趙紫陽的御用工具」，因而也引發部分造反派紅衛兵對尹林平等廣東本地幹部之不滿。<sup>⑩</sup>當時，以尹林平為首的廣東幹部們結合若干造反派紅衛兵組織，發動為地方主義翻案、衝擊廣州軍區以掌控廣東政局的行動；而廣東其他造反派紅衛兵組織（如「中山大學『紅旗公社』」、「廣州體院『秋收起義』紅衛兵」等），則在黃永勝領導的廣州軍區之支持下，對尹林平等廣東幹部發動第三次反地方主義鬥爭，指責尹林平等廣東幹部乃是「偽裝被陶、趙排斥的『地方主義分子』」、是「地方主義黑司令部」、「在文革期間進行破壞活動，藉打擊陶鑄為黨中央定案的 52 年、57 年的『反地方主義』翻案」、「煽動紅衛兵『參議地方主義的翻案活動』」、「反對周恩來總理《關於廣東存在著地方主義翻案》（1967 年 4 月 18 日）的指示」、「誣指廣州軍區是陶鑄反動路線，企圖製造『廣州大亂』之形勢以挑起更大武鬥。」<sup>⑪</sup>

而在尹林平發起為地方主義翻案行動的同時，林彪、黃永勝等人自 1967 年初即製造「廣東地方黨為『叛徒、特務黨』」的案件，秘密逮捕、拘禁曾生等人，<sup>⑫</sup>並指示廣州市公安局軍管會負責起草《關於揪叛徒調查工作的請示》以及將葉劍英列為叛徒而進行調查的附件《第一號調查方案》呈報中共中央。此外，1967 年 5 月林彪集團為擴大

註⑧ 陳德為廣東之「南下幹部」，原「四野」四十二軍幹部。1949 年以後曾擔任四十二軍副政委、政委、廣東省軍區副政委。文革前及文革之初為中共廣東省委常委、廣東省軍區政委；1967 年 11 月，被任命為「廣東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組員。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2、197。

註⑨ 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87~196。

註⑩ 當時廣東造反派當中的「紅旗派」曾控制過省革聯，並在 1967 年打倒了陶鑄和趙紫陽；而保守派的東風派最初則支持趙紫陽並與之合作。但是後來省革聯奪去廣東省委之權後，其內部各派系發生了激烈爭鬥，以致紅旗派也在 1968 年出現內部分裂，三名持不同政見的領袖（即李正天、陳一陽和王希哲）遭到廣東當局逮捕；黃永勝領導的廣州軍區司令部對若干紅衛兵組織進行嚴厲的壓制，使得若干造反派組織轉向支持廣州軍區，形成了日後有利於廣州軍區主導廣東省革命委員會之形勢。因此，在當時複雜的文革情勢下，保守派紅衛兵後來亦對趙紫陽展開鬥爭，而造反派卻一分為二，形成一系支持尹林平，另一系卻支持黃永勝廣州軍區的情形。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138~139。

註⑪ 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87~194；楊立，前引書，頁 331~341。

註⑫ 見曾生，前引書，頁 721~724。曾生為中共建政前兩廣縱隊主要領導人之一，文革初期擔任廣東省副省長，兼任廣州市長。

打擊葉劍英，在江青的支持下，由黃永勝批示成立「審查廣東地下黨專案組（即 109 專案組）」，誣陷、迫害當年在抗日和國共戰爭時期曾被中共長江局、南方局派進國民黨部隊工作的「廣東地下黨」支部成員，其遭到非法關押審查和批判鬥爭者達 7,100 餘人。林彪也在廣州部隊製造「反革命集團」案件，藉審查廣東軍事幹部強行追查「黑線」，誣指葉劍英等人開「黑會」、「密謀發動反革命政變，篡奪黨和國家領導權。」<sup>⑩</sup>由於林彪、黃永勝執意整肅與葉劍英有關的廣東幹部，加以反對尹林平的造反派（「紅旗派」等）紅衛兵得到廣州軍區的支持，結果尹林平等人終被鬥倒，時任廣東省副省長的林鏘雲且遭批鬥致死；而在廣東主政的廣州軍區司令員、廣東省革委會主任黃永勝也在林彪的指示下，以軍事力量為後盾，大舉整肅廣東「地方主義」本地幹部數千人。<sup>⑪</sup>

其後，在文革期間，廣東的造反派和保守派紅衛兵的一直持續鬥爭，<sup>⑫</sup>即使後來部分造反派紅衛兵得到廣州軍區的支持，但保守派的「東風派」並沒有垮台，<sup>⑬</sup>而且，隨著造反派紅衛兵組織的分裂，<sup>⑭</sup>廣東政局更為複雜，但各派紅衛兵之間依然圍繞著為「地方主義」翻案的問題上，對於所謂「陶鑄在廣東的代理人」趙紫陽不斷展開鬥爭。<sup>⑮</sup>也因此，在文革初期，特別是 1967 年間，廣州數派勢力強大的紅衛兵組織相互鬥爭，其中又摻雜著對陶趙領導體制、對過去政策路線、對反地方主義運動，以及對廣州軍區的不同立場，<sup>⑯</sup>終致發生激烈的衝突，例如 1967 年「七·二三」大規模武鬥事件，造成廣州政治社會的動盪。惟隨著毛澤東在「七·二〇武漢事件」後以穩定軍心為考慮，決定禁絕紅衛兵和文革行動衝擊解放軍。1967 年 11 月 1 日，廣東兩派紅衛兵在北京達成協議，決定停止武鬥、接受軍管；1967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在

註⑩ 嚴家其、高舉，前引書，頁 256~258。

註⑪ 楊立，前引書，頁 331~341。朱健國並指出，黃永勝按照林彪的旨意，成立了「31 號辦公室」，專門審理廣東地方黨 14 起重大歷史事件，大抓「南方叛徒網」，並認為抗日戰爭和國共戰爭時期廣東共黨游擊武裝力量為土匪隊伍，提出堅決打擊「地方主義翻案風」，再次將第一、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中「漏網的」廣東地方幹部打成「地方主義分子」。見朱健國，前引文。

註⑫ 徐友漁，「再說文革中的造反派—與華林山商榷」，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10。

註⑬ 王紹光，「拓展文革研究的視野」，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524。

註⑭ 1967 年初，全中國多數地方造反派紅衛兵逐漸成為政治社會的主流，惟造反派又普遍分裂為「穩健派」和「激進派」。其中激進派普遍參與衝擊當地軍區的行動，而穩健派則對「揪軍內一小撮」採取消極的態度。見周佐倫，「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園書屋，2006 年 8 月），頁 95~102。

註⑮ 根據王希哲的說法，「那時廣東兩派紅旗派和東風派都在鬥趙紫陽，但東風派是真鬥他，紅旗派則是喜歡他假鬥他。當時紅衛兵鬥趙紫陽的理由是指責他在廣東農村『推行修正主義路線』以及『假讓權、真反撲』。當時趙紫陽在廣東曾推行深受農村農民歡迎的『三自一包』所謂修正主義路線，而毛極左路線的『一大二公』則為農民所厭惡」。見王希哲，「王希哲：紫陽趙公千古！—從郭鴻志詞《念奴嬌》『李一哲平反』說起」，大紀元，2005 年 1 月 2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2/n789834.htm>。

註⑯ 在 1967 年 1 月間，紅衛兵組織的文革行動一度衝擊、批判廣州軍區的黃永勝，後因林彪出面保護，才使黃永勝免於繼續被鬥。見陳永發，前引書，頁 811。

周恩來、陳伯達、江青等接見廣東地區兩派代表時，發出《關於廣東問題的決定》，強調「廣州軍區是中央信任的，是緊跟毛澤東和林彪的」，並「在『三支』、『兩軍』工作中有很大的成績」，同時決定在廣東建立以黃永勝、陳郁、陳德等人和文革群眾組織代表組成「廣東省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sup>⑩</sup>而至 1968 年 2 月下旬廣東省革命委員會正式成立，凍結了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和廣東省委的權力，至此以黃永勝為首的林彪人馬軍方勢力，正式取得了廣東的黨政大權，在此後的文革過程中，黃永勝勢力持續批判陶鑄和趙紫陽。<sup>⑪</sup>而在 1968 年 7 月，毛澤東下令解散紅衛兵，並要求解放軍完成在各省內組織革命委員會的任務，以降低不同派系的紅衛兵彼此互鬥的壓力，而各地革命委員會都由軍方人事主導，其情形在廣東表現得尤為清楚，廣州軍區成為在廣東主導政局、控制社會情勢最主要的力量，並開始對紅衛兵領袖進行整肅。<sup>⑫</sup>

#### 四、「九·一三事件」後的廣東政治情勢

由於自中共建政後，林彪即陸續在廣東安排陶鑄、黃永勝、陳郁、丁盛、劉興元等人，長期掌握廣東的黨、政、軍大權，故廣東在文革初期就已成為林彪堅強堡壘。<sup>⑬</sup>而在「九·一三事件」後，廣州軍區和廣東省許多重要的職位仍由林彪、黃永勝餘黨所把持，當時廣州軍區司令員丁盛，即是少數以葉劍英為首的中央軍委會所難以指揮而未曾抵制過江青集團的將領。<sup>⑭</sup>所以在 1970 年代初期，林彪覆亡後，毛澤東翦除了林彪的黨羽，包括中央的黃永勝、吳法憲等人後，1973 年 12 月，周恩來與葉劍英在經過毛澤東同意下，將八大軍區司令員對調<sup>⑮</sup>時，特別指派在 1967 年南京「倒許」風潮中險為林彪勢力（包括江騰蛟、王紹淵、高浩平等人）所害，且在「九·一三事件」爆發林彪倒台之初，即迅速逮捕華東地區林彪餘黨的許世友<sup>⑯</sup>接任廣州軍區司令員，並由同樣在文革時受到黃永勝勢力和紅衛兵衝擊，而於 1972 年 2 月即已重返廣東

註⑩ 黃永勝是時為中共中央候補委員、中南局書記處書記、廣州軍區司令員；陳郁為中共中央委員、中南局第三書記、廣東省省長；陳德為中共廣東省委常委、廣東省軍區政委。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2~3。

註⑪ 對陶鑄的批判包括「反革命修正主義分子」、「打著紅旗反紅旗」、「長期在廣東推行中國赫魯雪夫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線」；對趙紫陽則批判為「陶鑄在廣東的代理人」、「在文革初期時而從右的方面，時而從左的方面，破壞廣東省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鎮壓革命群眾」等。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96~97。

註⑫ 薛絢譯，費正清著，前引書，頁 451。

註⑬ 其中以紅衛兵組織中山大學紅旗公社、八·三一戰團的領袖武傳斌，在 1968 年夏以策動中山大學「六·三」反革命屠殺事件為名，遭到逮捕並判處死刑可為代表。見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18、268~273。

註⑭ 甚至根據林彪集團《「五七一工程」紀要》所載，林彪更一度考慮在對抗毛澤東失敗時，可以撤退到廣東而另立中央。見嚴家其、高舉，前引書，頁 369~377；汪東興，前引書，頁 198~202。惟《「五七一工程」紀要》的真實性，學界仍有所質疑。

註⑮ 單世聯，前引文。

註⑯ 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下），頁 389。

註⑰ 董國強，前引文；新華社，「許世友同志生平」，收錄於許世友著，許世友上將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439。



任職（廣東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的趙紫陽加以協助，清除林彪心腹黃永勝在廣州軍區和廣東省根深蒂固的勢力。<sup>⑩</sup>

趙紫陽回到廣東除與許世友共同清除林彪餘黨，1973 年並默許、暗助「李一哲」公開撰文批判文革初期林彪、黃永勝對廣東地區的紅衛兵和地方幹部所採取的軍事鎮壓和整肅行動，<sup>⑪</sup>並反對毛澤東與四人幫繼續採行極左路線，及其藉「批林批孔」運動打擊周恩來、鄧小平的行動。<sup>⑫</sup>1973 年夏，時任廣東省革命委員會副主任的趙紫陽採取「假批判、真保護」的作法，將李一哲之文章與反駁文章，由廣東省委宣傳部集結出版並大量翻印、散發，以「作為反面教材」，「供廣大革命群眾批判」，其結果幾乎使得全國各基層黨部、民間團體都能得到當時的「李一哲」的文集。<sup>⑬</sup>而趙紫陽的做法使得當時被中共視為「李一哲反動思潮」的文字形成全國性的傳播而深入人心，有效地達到了反對極左路線、反對四人幫和保衛周恩來的效果，也為後來 1975 年天安門四五運動提供了重要的輿論準備。<sup>⑭</sup>

註⑩ 趙紫陽在 1974 年 4 月復晉升為廣東省委第一書記、省革委主任兼廣州軍區政委，至 1975 年 11 月始調離廣東赴四川任職。見寒山碧，前引文，頁 268。

註⑪ 王希哲，前引文。1973 年，王希哲、陳一陽、李正天和郭鴻志 4 人，化名為「李一哲」撰寫「關於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一文，藉反對林彪來反對四人幫，並討論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的必要性；除向毛澤東進言外，並抄成大字報公佈於廣州街頭。趙紫陽最初將該文印刷後在廣東幹部中內部發行，而且趙紫陽和廣州軍區司令員許世友並親自鼓勵「李一哲」繼續寫作，每週並接見他們聽取「群眾意見」；此後「李一哲」的大字報《廣東怎麼辦？》等持續在廣州街頭發佈張貼。此外，趙紫陽還指示廣東的南方日報任命李天正為「社會記者」，專事蒐集和調查林彪、黃永勝在廣東的罪行，從而發現廣東省在文革期間約有 4 萬人遭林、黃集團的殺害。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139~140；杜蒲、李玉玲譯，Maurice Meiser 著，毛澤東的中國及後毛澤東的中國（重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0 月），頁 463。

註⑫ 宋永毅，「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62~264。

註⑬ 王希哲，前引文；徐友漁，「異端思潮和紅衛兵的思想轉向」，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83~284。

註⑭ 當李一哲所撰文稿在廣州街頭公開之後，廣東省委宣傳部傳出毛澤東看見該文批示了一句：「看能否批倒他們」，但趙紫陽採取陽奉陰違的態度。當時趙紫陽接到毛澤東指示後，即發動對李一哲大批判，下令「廣東的文科大學生不批倒李一哲不能畢業」；但趙紫陽沒有逮捕、審判或處罰「李一哲」，仍讓他們自由，並允許李一哲在群眾批判大會中可以說話、反駁，並同意將其文章再貼成大字報。顯示趙紫陽當時並無打壓李一哲之意。後來趙紫陽離開廣東赴四川任職，韋國清接任後，「李一哲」4 人旋即以「反革命集團」罪名被捕入獄。及至習仲勛任廣東省委書記，才於 1979 年 1 月 1 日釋放李一哲出獄，2 月予以平反；當時習仲勛還向李一哲說，趙紫陽當初對其批判，實際上是在加以保護。見王希哲，前引文。沈大為亦指出，當時中共中央宣佈「李一哲」該文為反革命文件，江青更宣稱該文是「解放以來最反動的文章」，但「李一哲」運動能夠轟動一時而產生廣泛的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是因為趙紫陽的默許和暗助，甚至中共中央的周恩來、鄧小平等人也希望此一運動繼續下去並藉以達到特定的政治目的。見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141~142。

## 陸、結 論

從本文所述的廣東反地方主義與派系衝突，與 Forster 所分析的浙江情勢，以及相關文獻論及的地方主義問題<sup>⑩</sup>顯示，1950 年代反地方主義的鬥爭普遍出現於中國大陸各省，尤其是在屬於「新解放區」的各省，儘管其藉助的運動形式不一，如土改運動、反右運動等，但大致上都可以歸納為野戰軍外來幹部與地下黨（包括游擊武裝組織）本地幹部的權力之爭。

就廣東 1949 年「解放」後所發生的南下幹部和本地幹部之鬥爭而言，南下幹部是隨「四野」南下廣東工作的非粵籍幹部，其代表人物為陶鑄、趙紫陽、黃永勝、陳德等；本地幹部是指在中共建政前即長期在廣東從事武裝活動和地方工作，而形成了自成一系的地方游擊隊粵籍幹部（少數為江西籍或其他省籍人士），其中以方方、尹林平、林鏘雲、馮白駒等人為代表，與南下幹部向來有利害衝突。<sup>⑪</sup>廣東反地方主義運動發生的原因，固與中共中央在華南和廣東的政軍佈局，以及 1950 年代初期林彪領導之中南局對廣東強勢領導有關，但是，中共建政初期，廣東當局希望擁有地方自主性的立場，要求依據廣東特殊的政經社會情勢，採取溫和漸進、重視華僑的政策措施，與中共中央推動的激進土地改革路線產生衝突，因而激化了中南局派遣之南下幹部與廣東本地幹部之間的派系鬥爭。中南局批評廣東地方幹部為「右傾」、「和平土改」及「地方主義」，從而對廣東領導階層及本地幹部發動第一次反地方主義鬥爭，並在中共中央介入下，迫使葉劍英、方方去職離粵，許多廣東本地幹部被以幹部整隊為名遭到整肅，而陶鑄、趙紫陽則入主廣東掌握黨政權力。廣東本地幹部在中共達致初期的權力格局中，未受信任和重視，遭到中央及南下幹部打壓，在權力分配中備受歧視，故對南下領導幹部的怨懣日深。

至 1950 年代後期，隨著高饒事件爆發和反右運動的發展，廣東也展開了第二次反地方主義運動，其中除了依然是肇因於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之間的派系衝突，亦隱含著地方高層領導幹部之間的恩怨所引發之政治鬥爭，更涉及中共中央最高領導人為削弱地方力量、排除地方幹部阻力，以營造實行後續政策（大躍進）有利形勢之政策考量。其最後結果，使得以古大存、馮白駒為首的大批廣東本地幹部遭到整肅，而以陶鑄、黃永勝和趙紫陽為首的南下幹部在廣東的勢力則更加鞏固。

文革初期，陶鑄上調中央任職又被打倒，趙紫陽在廣東隨之失勢，因而觸動了廣東政治情勢之變化。是時，廣東地方領導人與中央領導階層的個人關係、地方幹部背後介入與操作紅衛兵派系鬥爭、特定派系勢力與廣州軍區的關係、文革運動的發展進程，以及中央政治情勢的變化，都影響到廣東政治局勢變遷，從而引發第三次反地方

註<sup>⑩</sup> 如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編，*反對地方主義—整風學習參考資料*（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58 年），頁 2-47。

註<sup>⑪</sup> 丁望主編，前引書，頁 196。

主義運動；而廣東重要領導人物與中央領導階層之間的互動，決定了此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的結果。惟文革時期的反地方主義鬥爭，與前兩次有所不同。在土改時期及反右運動時期的兩次廣東「反地方主義」運動係廣東省委領導幹部為整肅本地幹部所主動發起，而文革時期乃是本地幹部尹林平試圖運用陶、趙倒台的機會結合紅衛兵組織為「反地方主義」問題翻案，但遭到南下幹部之強力反制，而在林彪支持下，黃永勝結合造反派紅衛兵力量乃發起新一波的反地方主義鬥爭，整肅以尹林平、林鏘雲為首的廣東本地幹部。文革時期廣東激烈的派系衝突與反地方主義鬥爭有密切的關聯，對於後來的廣東政治局勢也產生重大影響。直到林彪死亡，黃永勝被捕，中共中央派任許世友與趙紫陽赴廣東清除林彪、黃永勝集團在廣東的勢力，而至 1975 年趙紫陽離粵赴川任職，始結束廣東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兩派之間長期的衝突對立。

四人幫瓦解、文革結束後，葉劍英因護黨有功，其立場直接影響中共中央對於當年廣東「地方主義」問題和「反地方主義運動」的看法。故從 1979 年至 1994 年，中共陸續為過去的廣東「地方主義分子」進行平反，全面否定過去對其土改右傾、反黨集團、地方主義等批評，並對古大存、馮白駒、方方、林鏘雲等眾多廣東本地幹部都予恢復名譽。<sup>⑭</sup>

綜觀廣東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之派系鬥爭、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的演進歷程，及其對廣東地方政治與廣東和中央政治互動之影響，可以得到諸項結論：

第一，廣東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的歷程，可視為中共建政後廣東地方政治發展的四個階段，惟其每一個階段的政治鬥爭與派系衝突，又造成後來地方政治形勢的變遷，從而影響下階段新一波地方政治和派系衝突的演進。因此，研究廣東或其他中共地方政治，實宜重視其歷史脈絡之演進。

第二，廣東歷次反地方主義運動，造成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彼此為爭取組織人事權和政策主導權而相互對立衝突。此兩股勢力歷經將近 20 年的鬥爭衝突，形成了穩定的兩個派系，也使得廣東地方政局呈現出派系政治的特色。而從廣東三次反地方主義運動的結果觀察，南下幹部往往能夠迎合中央政策或取得中央領導階層支持，故能在派系鬥爭中獲勝，而大批廣東本地幹部則遭到嚴厲的整肅。因此，廣東派系衝突鬥爭實係以競逐政治權力為目標，而充滿「成王敗寇」的派系主義色彩。

第三，廣東的反地方主義運動，不僅是兩派幹部之間的權力鬥爭，也涉及地方幹部在面對中央政策時的不同立場、中央在地方的黨政軍組織人事佈局的整體考量，以及中央與地方領導幹部之間的派系聯繫與互動，同時更顯現出中央推動政治運動和經濟政策對於地方政治的影響。是以此一主題雖係以廣東一地的地方政治作為研究對象，但其牽涉之層面甚廣，並非僅關乎一省的政治議題而已。故在探討和分析中共地方政治問題時，宜放寬研究視野，擴大分析面向，以期納入更多因素和層面的觀察，

註⑭ 中共海南區黨委黨史辦公室編，馮白駒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 月），頁 526~530；楊立，前引書，頁 342~372。

而有助於地方政治之研究與分析。

第四，廣東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環繞在「地方主義」問題所形成的兩派鬥爭中，其勝負關鍵在於地方領導幹部與中央領導階層的關係。而在地方派系鬥爭情勢中，中央領導階層對於廣東省領導幹部的支持動向，往往是考量彼此之間過去的複雜歷史關聯和個別的恩庇侍從關係；同時，中央領導階層爲了當時政治鬥爭形勢之需要，也特別重視省級幹部對於中央特定政策或運動的立場，藉以觀察廣東兩派領導幹部對於中央領導階層的效忠與支持程度。

第五，就個別的廣東領導幹部（如陶鑄、葉劍英）而言，在其所處的特定省分、大軍區和中央三個層級的關係當中，正呈現出中共政治人物常身處於派系網絡和恩庇侍從關係的結構當中。誠如沈大爲在分析趙紫陽從廣東晉升到中央的政治生涯歷程所提及：省級派系的發展及其派系菁英的政治前途，深受其與中央政治當局的關係之影響。<sup>⑮</sup>

又如陶鑄本係林彪集團成員，一直受到林彪的提拔和恩庇，但在文革期間毛澤東決定整肅陶鑄後，林彪爲與四人幫合作，並展現對毛之效忠，對陶鑄只能落井下石。顯見中央派系領導人爲發展平行的派系合作關係，是可以放棄和割捨垂直下屬的派系關係。陶鑄一倒台，亦牽動整個廣東的政治情勢，原本在陶鑄恩庇下掌握廣東大權的趙紫陽立刻垮台失勢，顯見中央領導階層的支持動向、中央政治情勢變化及中央政治運動對於地方政治影響甚鉅。

第六，廣東領導幹部和政治人物的動向，以及廣東地方政治形勢，深受中央領導高層的政策立場、政治鬥爭、路線衝突和政治運動方向等因素之影響。因爲中央政策路線如有重大爭議，而造成中央菁英分裂爲不同派系時，不同派系的中央高層菁英將會分別向下動員省級政治人物或派系的支持，從而影響地方的政治情勢和派系勢力穩定。而就廣東而言，包括土地改革、反右運動、文化大革命等政策和運動，均觸發了廣東南下幹部與本地幹部兩派之間的衝突與鬥爭。

第七，從廣東政治局勢與派系政治觀察，中央政治人物會積極在地方培植特定派系勢力以加強對地方的掌控（如林彪培植陶鑄、黃永勝在廣東發展）；而廣東的領導幹部、派系菁英也會運用全國性的政治運動對於其他派系的領導幹部進行鬥爭，以爭取、建立或鞏固其個人和所屬派系的權力地位（如陶鑄運用反右運動打擊古大存、馮白駒等廣東本地幹部）。

第八，最初廣東地方主義爭議與反地方主義運動，是以林彪所號令之南下幹部和以葉劍英爲首的廣東本地幹部之間的衝突對立，後來領導和參與廣東兩派政治鬥爭之幹部亦分別與林、葉二人有密切關聯。雖然依現有文獻資料尚難完全釐清林彪和葉劍英在此長時間的廣東幹部鬥爭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但隨著相關文獻逐漸發掘、資料日益增加，以及愈來愈多披露的訊息顯示林彪和葉劍英對於文革時期及之前的廣東政

註⑮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前引書，頁 13。

局具有重大的影響，未來此一課題實仍有繼續分析研究之價值。

\* \* \*

(收件：97年5月15日，修正：97年6月13日，接受：97年6月20日)

# Guangdong's "Anti-localism" Campaigns and Factional Conflict ( 1949~1975 )

*Hua-sheng Chen*

Associate Researcher,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Lecture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Kain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current literature on factions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focused on the central factions, their struggle for political power and the interactions of members in the factions. In fact,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China (PRC), a great number of factional conflicts occurred at local level in the provinces, such as Guangdong and Zhejiang. This study aims to draw the attention on the confronta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and "cadres sent to south"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southbound" cadres, non-Guangdong cadres) in Guangdong. In the early 1950s, Lin Biao and Tao Zhu objected to the viewpoint advocated by Ye Jianying and his subordinate Fang Fang, rejecting the autonomy Guangdong could enjoy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the two sides contradicted with each other o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ntral policies, the central authority decided to appoint non-Guangdong cadres, such as Tao Zhu and Zhao Ziyang the highest positions. Then local officials, as a result, are replaced by non-Guangdong cadres, given the fact that the Guangdong local cadres opposed the harsh land reform policies.

Guangdong local officials and non-Guangdong cadres in Guangdong were subsequently split into two local factions, struggling for the political power respectively. During the 1950s and 1960s, Tao Zhu and Huang Yongsheng, the non-Guangdong cadres, became the leaders of the province and seized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power of Guangdong. They criticized the "localism" standpoint held by the other Guangdong local officials and launched three campaigns against localism (1951~1952, 1957~1958, and 1967~1968) to strike the other local officials and cadres. The central authorit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Mao supported the three anti-localism

campaigns in order to ensure sufficient central control over implementing the central policies, including land reform,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fter “913 Event,” Lin Biao died, and Huang Yongsheng was arrested by the central authority. The survival force in Guangdong was wiped out entirely, and the factional conflict in Guangdong thus quelled.

**Keywords:** Guangdong; localism; anti-localism campaign; factional politics; Lin Biao; Ye Jianying; Tao Zhu; Zhao Ziyang

### 參考文獻

- 「文化大革命中的陶鑄」，中共河北歷史，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dangshi.com.cn/dsb/dsbc/userobjectlai240.html>。
- 「開國書記、省長之葉劍英」，人民網，2006 年 10 月 16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7/49163/4922939.html>。
- 丁抒，「毛澤東『文革』初期在軍內部署與葉劍英的崛起」，當代中國研究（普林斯頓），第 94 期（2006 年 3 月），頁 56~74。
- 丁晉靖，「葉劍英對解放華南的卓越貢獻」，客家研究輯刊（梅州），總第 11 期（1997 年），頁 212~228。
- 丁望主編，中共文化大革命資料彙編（六）（香港：明報月刊社，1972 年 9 月）。
- 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編，反對地方主義一整風學習參考資料（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58 年）。
- 中共研究雜誌社編，「中共中央『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中共文化大革命重要文件彙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3 年 4 月），頁 89~90。
- 中共研究雜誌社編，「周恩來等批判榮高棠」，中共文化大革命重要文件彙編（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3 年 4 月），頁 373~381。
- 中共海南區黨委黨史辦公室編，馮白駒研究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 2 月）。
- 毛澤東，「論十大關係」，毛澤東選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年 3 月），頁 275~277。
- 王希哲，「王希哲：紫陽趙公千古！—從郭鴻志詞《念奴嬌》『李一哲平反』說起」，大紀元，2005 年 1 月 22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2/n789834.htm>。
- 王弄笙等譯，韓素音著，周恩來與他的世紀：1898—1998（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 王振輝，「論中國新地方主義的興起及中共之對策」，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4 期（94 年 4 月），頁 32~45。
- 王紹光，「拓展文革研究的視野」，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515~530。
- 王紹光，理性與瘋狂：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3 年）。
- 王瑞璞主編，中南海三代領導集體與共和國經濟實錄（中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 年）。
- 申曉雲，「文革中毛、林之爭的初次交手—武漢『七·二〇事件』真相」，二十一世紀（網路版）（香港），總第 54 期（2006 年 9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05027.htm>。
- 朱健國，「廣東為何『反地方主義』」，獨立中文筆會，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boxun.com/hero/zhujianguo/2\\_1.shtml](http://www.boxun.com/hero/zhujianguo/2_1.shtml)。



- 吳有恆，「元帥的側影」，廣東作家網，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gdzuoxie.com/zjyyp/zmzypj/200505310079.htm>。
- 吳振漢，國民政府時期的地方派系意識（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12 月）。
- 吳國光、鄭永年，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年）。
- 宋永毅，「文化大革命中的異端思潮」，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49~266。
- 宋鳳英，「華南分局重要領導人方方蒙冤始末」，新華網，2007 年 11 月 6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06/content\\_7016364\\_3.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06/content_7016364_3.htm)。
- 李厚生，「『文革』時期共軍在地方的政治角色」，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
- 杜蒲、李玉玲譯，Maurice Meiser 著，毛澤東的中國及後毛澤東的中國（重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0 月）。
- 汪東興，汪東興回憶：毛澤東與林彪反革命集團的鬥爭（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7 年 11 月）。
- 兩廣縱隊史編寫領導小組編，兩廣縱隊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 5 月）。
- 周佐倫，「文革」造反派真相（香港：田園書屋，2006 年 8 月）。
- 周焱、王景泰、陳謙、譚秀珍，陳郁傳（北京：工人出版社，1985 年 11 月）。
-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義與聯省自治（台北：正中書局，1983 年）。
- 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下）（天津：華文出版社，2002 年 6 月）。
- 章政通，一陣風雷驚世界：毛澤東與文化大革命（台北：立緒文化事業公司，2001 年 8 月）。
- 師東兵，中國第一冤案—劉少奇、鄧小平、陶鑄被打倒之謎（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1 月）。
- 徐友漁，「再說文革中的造反派—與華林山商榷」，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09~230。
- 徐友漁，「異端思潮和紅衛兵的思想轉向」，劉青峰編，文化大革命：史實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67~285。
- 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趙紫陽的崛起與陷落（香港：百姓文化事業公司，1990 年 1 月）。
- 高華，「革命政治的變異與退化：『林彪事件』的再考察」，二十一世紀（香港），總第 97 期（2006 年 10 月），頁 69~87。
- 張江明，歷史轉折關頭的葉劍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 年 3 月）。
- 張江明主編，葉劍英在廣東的實踐與理論（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年 3 月）。
- 張雅君，「地方主義的滋長」，吳安家主編，中共政治發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

- 關係研究中心，1994 年），頁 217~239。
- 張靜如主編，**中國共產黨通史第 2 卷（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 深町英夫，**近代廣東的政黨、社會、國家—中國國民黨及其黨國體制的形成過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7 月）。
- 產經新聞《毛澤東秘錄》採訪編輯小組，**毛澤東帝國（上）**（台北：書泉出版社，2002 年 6 月）。
-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 70 年（下）**（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
- 陳模，「古大存冤案及其平反」，光明網，檢索日期 2008 年 3 月 4 日，[http://www.gmw.cn/content/2005-01/28/content\\_173235.htm](http://www.gmw.cn/content/2005-01/28/content_173235.htm)。
- 單世聯，「眼底吳鉤看不休—葉劍英與『文革』」，二十一世紀（網路版）（香港），總第 9 期（2002 年 12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211072.htm>。
- 寒山碧，「趙紫陽在中央的功過」，收錄於徐澤榮譯，David Shambaugh 著，**趙紫陽的崛起與陷落**（香港：百姓文化事業公司，1990 年 1 月），頁 265~293。
- 曾生，**曾生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2 年 2 月）。
- 馮治軍，**毛澤東與林彪**（香港：皇福圖書，1998 年 12 月）。
- 新華社，「許世友同志生平」，收錄於許世友著，**許世友上將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436~440。
- 楊立，**古大存沈冤錄**（香港：天地圖書公司，2000 年）。
- 楊建成，「從主政南粵的若干問題看葉劍英的戰略思想」，**廣東社會科學（廣東）**，第 3 期（1997 年 6 月 15 日），頁 102~105。
- 董國強，「1967 年夏天南京『倒許』風潮的台前幕後」，二十一世紀（網路版）（香港），總第 56 期（2006 年 11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610063.htm>。
- 鄒讜，**中國革命再闡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 年）。
- 蒙光勳，「略論方方與廖承志」，**廣東社會科學（廣東）**，第 6 期（1994 年 12 月 15 日），頁 97~102。
- 蒲海燕、夏琢瓊，「主政南粵時期的葉劍英」，**客家研究輯刊（梅州）**，總第 6 期（1995 年），頁 194~203。
- 趙建民，「塊塊壓條條：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新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1995 年 6 月），頁 66~80。
- 齊茂吉，「50 年代至 80 年代由中共內部派系鬥爭探討其軍事路線之演變」，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85 年）。
- 劉子健，「方方『地方主義』冤案始末」，收錄於張江明，**歷史轉折關頭的葉劍英**（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 年 3 月），頁 242~269。
- 鄭仁佳，「民國人物小傳—古大存」，**傳記文學**，第 77 卷第 2 期（2000 年 8 月），頁 144~147。

- 鄭笑楓、舒玲，**陶鑄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年 11 月）。
- 鄧小平，「關於整風運動的報告」（節錄），中共山東省委宣傳部編，**反對地方主義—整風學習參考資料**（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58 年 7 月），頁 2。
- 薄一波，「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之『序一』」，范碩，**葉劍英在非常時期（上）**（天津：華文出版社，2002 年 6 月），頁 1~4。
- 薄一波，**領袖·元帥·戰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 年 5 月）。
- 薛絢譯，費正清著，**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台北：正中書局，1999 年 3 月）。
- 鍾延麟，「文革前『次位繼承人』之部署與安排—毛澤東與鄧小平、林彪關係發展之另探」，李英明、關向光編著，**中國研究的多元思考**（台北：巨流出版社，2007 年），頁 171~209。
- 譚元亨、戴勝德，**投筆從戎—曾生的戰鬥生涯**（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2 年）。
- 嚴家其、高舉，**文化大革命十年史（上）**（台北：百川書局，1989 年）。
- 鐵竹偉，**廖承志傳**（香港：三聯書店，1999 年 7 月）。
- 權延赤，**陶鑄在「文化大革命」中**（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 Cheung, Peter T. Y., "The Guangdong Advantage: Provincial Leadership and Strategy Toward Resource Allocation Since 1979," in Peter T. Y. Cheung, Jae Ho Chung and Zhimin Lin eds.,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8), pp. 89~144.
- Dittmer, Lowell, "Chinese Informal Politics,"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34.
- Feng, Chongyi and David S. G. Goodman, "Hainan Province in Reform: Political Dependence 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in Peter T. Y. Cheung, Jae Ho Chung and Zhimin Lin eds.,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8), pp. 342~371.
- Forster, Keith, "Localism, Central Policy, and the Provincial Purges of 1957-1958: The Case of Zhejiang," in Timothy Cheek and Tony Saich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State Socialism in China*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7), pp. 191~233.
- Li, Cheng and David Bachman, "Localism, Elitism, and Immobilism: Elite Form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Post-Mao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2, no. 1 (October 1989), pp. 64~94.
- Li, Cheng, "Political Localism Versus Institutional Restraints: Elite Recruitment in Jiang Era," in Barry J. Naughton and Dali L. Yang eds., *Holding China Together: Diversity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ost-Deng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29~69.
- Nathan, Andrew J., "A Factionalism Model for CCP Politic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3

( January 1973 ) , pp. 33~66.

Pye, Lucian W.,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 (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1 ) , pp. 1~267.

Teiwes, Fredrick C., *Politics at Mao's Court: Gao Gang and Party Factionalism in the Early 1950s* (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 .

Yuan, I, "Center and Periphery: Cultural Identity and Localism of the Southern Chinese Peasantry," in Yu-ming Shaw ed., *Tendencies of Reg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77 ) , pp. 20~54.